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交航（一）字第 1138100505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及第二百零二條附件二、第九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附件八、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附件十九、第二百零二條之一附件二十之四、第二百八十七條附件二十二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三、「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及第二百零二條附件二、第九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附件八、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附件十九、第二百零二條之一附件二十之四、第二百八十七條附件二十二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aa.gov.tw），「法規及手冊／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次修正係為遵行國際民用航空相關標準規範並與國際實務作法接軌以提升飛航安全有儘速施行之必要，且前已完成徵詢相關業者意見，符合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二款第二目之（1）、（5）規定，爰縮短預告期間為 3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 日內，向本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標準組

（二）地址：105008 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三）聯絡人：郭科員

（四）電話：（02）2349-6367

（五）傳真：（02）2349-6071

（六）電子郵件：kamome@mail.caa.gov.tw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及第二百零二條附件二、第九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附件八、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附件十九、第二百零二條之一附件二十之四、第二百八十七條附件二十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茲考量現行國內外製造廠業者之相關技術發展，並為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相關規範與國際實務作法接軌，經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及美國聯邦航空法規等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修正首次適航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六號附約，定明載客之航空器應於每一客艙組員座椅周邊配置手電筒。(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

三、鑒於現行航空器製造廠受新冠疫情影響尚未取得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之認證，受此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爰增訂申請延展規定，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之一)

四、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六號附約，增訂加壓飛機飛航於二萬五千呎以上時，應於每位駕駛席位配置快速戴上氧氣面罩。(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

五、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六號附約，增訂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小型渦輪發動機飛機，應裝置具有危險地形預警功能之接近地面警告系統。(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

六、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六號附約，增訂大型渦輪發動機飛機，應裝置衝出跑道預警及警告系統。(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七、考量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六號附約中有關駕駛艙門規定僅限於飛機，爰將航空器一詞修正為飛機，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三條)

八、修正自由氣球作業飛航時應備文書。(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四條)

九、增訂航空器使用人應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修正第九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附件八)

十、考量擔任檢定駕駛員係以飛航年資及經歷為要件，飛航違規或本法違規處分紀錄等非為絕對要件，爰縮短違規處分紀錄之計算期間。(修正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附件十九)

十一、修正多組員渦輪動力飛機之航空器駕駛員於夜間擔任機長之夜航起飛及落地之經歷要求。(修正第二百八十七條附件二十二)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指以航空器直接載運客、貨、郵件，取得報酬之事業。 二、普通航空業：指以航空器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以外之飛航業務而受報酬之事業，包括空中遊覽、勘察、照測、消防、搜尋、救護、拖吊、噴灑、拖靶勤務、商務專機及其他經核准之飛航業務。 三、航空器使用人：指以航空器從事飛航作業之自然人、法人或政府機關。 四、組員：指由航空器使用人指派於飛航時在航空器內工作之人員。 五、飛航組員：指於飛航時在航空器內負責航空器相關作業且具有證照之工作人員。 六、巡航駕駛員：指符合正駕駛員審查資格並完成巡航駕駛員訓練，而僅能於巡航時擔任接替正駕駛員任務，但不得擔任機長且不得負責執行左座起飛及降落工作者。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指以航空器直接載運客、貨、郵件，取得報酬之事業。 二、普通航空業：指以航空器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以外之飛航業務而受報酬之事業，包括空中遊覽、勘察、照測、消防、搜尋、救護、拖吊、噴灑、拖靶勤務、商務專機及其他經核准之飛航業務。 三、航空器使用人：指以航空器從事飛航作業之自然人、法人或政府機關。 四、組員：指由航空器使用人指派於飛航時在航空器內工作之人員。 五、飛航組員：指於飛航時在航空器內負責航空器相關作業且具有證照之工作人員。 六、巡航駕駛員：指符合正駕駛員審查資格並完成巡航駕駛員訓練，而僅能於巡航時擔任接替正駕駛員任務，但不得擔任機長且不得負責執行左座起飛及降落工作者。	一、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六號附約第一編、第二編及第三編有關首次適航之意旨(individual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is first issued)，係指航空器首次取得適航證書，包括於我國第一次取得適航證書或國外第一次取得適航證書，爰修正第七十七款，增列「或其他國家」等文字。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七、標準飛航組員：指於航空器飛航時，應包括正駕駛員及副駕駛員各一員，或正駕駛員、副駕駛員及飛航工程師各一員，或按各機型之飛航手冊規定之最低飛航組員。	七、標準飛航組員：指於航空器飛航時，應包括正駕駛員及副駕駛員各一員，或正駕駛員、副駕駛員及飛航工程師各一員，或按各機型之飛航手冊規定之最低飛航組員。	
八、加強飛航組員：指於航空器飛航時，應包括正駕駛員、巡航駕駛員及副駕駛員各一員，或正駕駛員、巡航駕駛員、副駕駛員各一員及飛航工程師二員，或正駕駛員二員、副駕駛員一員及飛航工程師二員。	八、加強飛航組員：指於航空器飛航時，應包括正駕駛員、巡航駕駛員及副駕駛員各一員，或正駕駛員、巡航駕駛員、副駕駛員各一員及飛航工程師二員，或正駕駛員二員、副駕駛員一員及飛航工程師二員。	
九、雙飛航組員：指於航空器飛航時，應包括正駕駛員及副駕駛員各二員，或正駕駛員一員、巡航駕駛員一員及副駕駛員二員，或正駕駛員、副駕駛員及飛航工程師各二員，或正駕駛員一員、巡航駕駛員一員、副駕駛員及飛航工程師各二員。	九、雙飛航組員：指於航空器飛航時，應包括正駕駛員及副駕駛員各二員，或正駕駛員一員、巡航駕駛員一員及副駕駛員二員，或正駕駛員、副駕駛員及飛航工程師各二員，或正駕駛員一員、巡航駕駛員一員、副駕駛員及飛航工程師各二員。	
十、機長：指由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指派，於飛航時指揮並負航空器作業及安全責任之駕駛員。	十、機長：指由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指派，於飛航時指揮並負航空器作業及安全責任之駕駛員。	
十一、客艙組員：指由航空器使用人或機長指定於飛航時，在航空器內	十一、客艙組員：指由航空器使用人或機長指定於飛航時，在航空器內	

從事與乘客有關安全工作或服務之人員。但不能從事飛航組員之工作。	從事與乘客有關安全工作或服務之人員。但不能從事飛航組員之工作。	
十二、飛航手冊：指經航空器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備查之手冊，其內容應包括該機型與適航相關之各種限制、指示及資料。	十二、飛航手冊：指經航空器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備查之手冊，其內容應包括該機型與適航相關之各種限制、指示及資料。	
十三、航務手冊：指由航空器使用人依民航局及航空器原製造廠之相關規定等訂定之手冊，其內容應包括航空器使用人運作各類航空器之一般性政策、規定及限制。	十三、航務手冊：指由航空器使用人依民航局及航空器原製造廠之相關規定等訂定之手冊，其內容應包括航空器使用人運作各類航空器之一般性政策、規定及限制。	
十四、操作手冊：指航空器原製造廠針對該機型訂定或經航空器使用人自行修改之手冊，其內容應包括該機型在使用時之各種正常、不正常及緊急操作程序。	十四、操作手冊：指航空器原製造廠針對該機型訂定或經航空器使用人自行修改之手冊，其內容應包括該機型在使用時之各種正常、不正常及緊急操作程序。	
十五、航空器維護能力手冊：指由航空器使用人依民航局及航空器原製造廠之相關規定等訂定之手冊，其內容應包括航空器使用人維護	十五、航空器維護能力手冊：指由航空器使用人依民航局及航空器原製造廠之相關規定等訂定之手冊，其內容應包括航空器使用人維護	

各類航空器之一般性政策、規定及標準。	各類航空器之一般性政策、規定及標準。	
十六、航行圖表：指航空器陸空航務運作所需之圖表。	十六、航行圖表：指航空器陸空航務運作所需之圖表。	
十七、備用機場：包括以下三種：	十七、備用機場：包括以下三種：	
(一)起飛備用機場：指航空器於起飛後因需要降落而當時原起飛機場不適合降落之備用機場。	(一)起飛備用機場：指航空器於起飛後因需要降落而當時原起飛機場不適合降落之備用機場。	
(二)航路備用機場：指航空器在飛航中遇到異常或緊急狀況之備用機場。	(二)航路備用機場：指航空器在飛航中遇到異常或緊急狀況之備用機場。	
(三)目的地備用機場：指目的地機場因不能或不適合降落之備用機場。	(三)目的地備用機場：指目的地機場因不能或不適合降落之備用機場。	
十八、飛航時間：指為計算執行飛航任務及登錄飛航時間限度之時間，包括下列二種：	十八、飛航時間：指為計算執行飛航任務及登錄飛航時間限度之時間，包括下列二種：	
(一)飛機：指為起飛目的，開始移動時起至著陸後停止移動時止之時間。	(一)飛機：指為起飛目的，開始移動時起至著陸後停止移動時止之時間。	
(二)直昇機：指旋翼開始旋轉時起至旋翼停止旋轉時止之時	(二)直昇機：指旋翼開始旋轉時起至旋翼停止旋轉時止之時	

間。 十九、使用時間：指航空器起飛離地至降落接觸地面之時間，除相關維護手冊另有規定外，為航空器、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其零組件計算及登錄使用時間用。 二十、執勤期間：指航空器使用人要求組員執行之各項勤務期間，包括飛航任務、飛航後整理工作、行政工作、訓練、調派及待命等時間，並應列入勤務表。 二十一、休息期間：指組員在地面毫無任何工作責任之時間。 二十二、休息處所：指組員之居住處所或公司提供組員住用之旅館或宿舍。 二十三、睡眠設備：指航空器上可供組員以其背部躺臥休息之設備。 二十四、危險物品：指民航局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物品或物質。 二十五、機場最低飛航限度：指機場適於起降之限	間。 十九、使用時間：指航空器起飛離地至降落接觸地面之時間，除相關維護手冊另有規定外，為航空器、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其零組件計算及登錄使用時間用。 二十、執勤期間：指航空器使用人要求組員執行之各項勤務期間，包括飛航任務、飛航後整理工作、行政工作、訓練、調派及待命等時間，並應列入勤務表。 二十一、休息期間：指組員在地面毫無任何工作責任之時間。 二十二、休息處所：指組員之居住處所或公司提供組員住用之旅館或宿舍。 二十三、睡眠設備：指航空器上可供組員以其背部躺臥休息之設備。 二十四、危險物品：指民航局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物品或物質。 二十五、機場最低飛航限度：指機場適於起降之限	

度，通常以跑道視程或能見度、決定高度、最低下降高度來表示。	度，通常以跑道視程或能見度、決定高度、最低下降高度來表示。	
二十六、目視參考：指駕駛員在進場時應及時目視之設施或進場區域，憑以推算航空器在進場航道之位置及其位置改變之速率。	二十六、目視參考：指駕駛員在進場時應及時目視之設施或進場區域，憑以推算航空器在進場航道之位置及其位置改變之速率。	
二十七、決定實際高度：指航空器執行精確進場或垂直導航進場時，因無法獲得需要之目視參考以繼續進場，而應實施誤失進場之高度，此高度係參考跑道頭標高所得之高度。	二十七、決定實際高度：指航空器執行精確進場或垂直導航進場時，因無法獲得需要之目視參考以繼續進場，而應實施誤失進場之高度，此高度係參考跑道頭標高所得之高度。	
二十八、決定高度：指航空器執行精確進場或垂直導航進場時，因無法獲得需要之目視參考以繼續進場，而應實施誤失進場之高度，此高度係參考平均海平面所得之高度。	二十八、決定高度：指航空器執行精確進場或垂直導航進場時，因無法獲得需要之目視參考以繼續進場，而應實施誤失進場之高度，此高度係參考平均海平面所得之高度。	
二十九、飛航紀錄器：指任何裝置於航空器上可獲取航行資料，當航空器發生	二十九、飛航紀錄器：指任何裝置於航空器上可獲取航行資料，當航空器發生	

意外或事故後可供調查使用之記錄儀器。包括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通話紀錄器。	意外或事故後可供調查使用之記錄儀器。包括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通話紀錄器。	
三十、壓力高度：指按相對於標準狀況之大氣壓力換算所得之高度。	三十、壓力高度：指按相對於標準狀況之大氣壓力換算所得之高度。	
三十一、艙壓高度：指按機艙內氣壓相對於標準狀況之大氣壓力換算所得之高度。	三十一、艙壓高度：指按機艙內氣壓相對於標準狀況之大氣壓力換算所得之高度。	
三十二、跑道視程：指駕駛員於跑道上自駕駛艙中，沿著跑道中線能看到跑道表面之標誌或燈光或能分辨其中線之距離。	三十二、跑道視程：指駕駛員於跑道上自駕駛艙中，沿著跑道中線能看到跑道表面之標誌或燈光或能分辨其中線之距離。	
三十三、最低下降高度：指於非精確進場或環繞進場時，如無所需之目視參考，不應再行下降之高度，此高度係參考平均海平面所得之高度。	三十三、最低下降高度：指於非精確進場或環繞進場時，如無所需之目視參考，不應再行下降之高度，此高度係參考平均海平面所得之高度。	
三十四、最低下降實際高度：指於非精確進場或環繞進場時，如無所需之目視參考，不應再行下降之實際高度；非精確進場最低下降	三十四、最低下降實際高度：指於非精確進場或環繞進場時，如無所需之目視參考，不應再行下降之實際高度；非精確進場最低下降	

實際高度，係參考機場標高，或當跑道頭標高低於機場標高二公尺(七呎)以上時參考跑道頭標高所得之高度；環繞進場最低下降實際高度係參考機場標高。	實際高度，係參考機場標高，或當跑道頭標高低於機場標高二公尺(七呎)以上時參考跑道頭標高所得之高度；環繞進場最低下降實際高度係參考機場標高。	
三十五、主最低裝備需求手冊：指航空器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針對該航空器核定之裝備中，如單項或多項裝備無法運用時，按特定之操作情況、限制及程序得以飛航之手冊。	三十五、主最低裝備需求手冊：指航空器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針對該航空器核定之裝備中，如單項或多項裝備無法運用時，按特定之操作情況、限制及程序得以飛航之手冊。	
三十六、最低裝備需求手冊：指航空器使用人依主最低裝備需求手冊及其他特殊情況所訂定之手冊，此手冊之規定不得低於主最低裝備需求手冊之規定，並經民航局核准後使用。	三十六、最低裝備需求手冊：指航空器使用人依主最低裝備需求手冊及其他特殊情況所訂定之手冊，此手冊之規定不得低於主最低裝備需求手冊之規定，並經民航局核准後使用。	
三十七、外形差異手冊：指航空器使用人依航空器飛航手冊及其他特殊情況所訂定之手冊，當航空器	三十七、外形差異手冊：指航空器使用人依航空器飛航手冊及其他特殊情況所訂定之手冊，當航空器	

之外形或蒙皮故障或毀損時，按特定之操作情況、限制及程序，得以繼續飛航之規範，該規範於經民航局核准後使用。	之外形或蒙皮故障或毀損時，按特定之操作情況、限制及程序，得以繼續飛航之規範，該規範於經民航局核准後使用。	
三十八、緊急定位發報機：指能於感應失事碰撞後以自動或手動方式發射特定頻率及特別訊號之儀器，包括下列四種：	三十八、緊急定位發報機：指能於感應失事碰撞後以自動或手動方式發射特定頻率及特別訊號之儀器，包括下列四種：	
(一)自動固定式：永久固定於航空器上，失事碰撞後即自動啟動之緊急定位發報機。	(一)自動固定式：永久固定於航空器上，失事碰撞後即自動啟動之緊急定位發報機。	
(二)自動便攜式：固定於航空器上但可以快速從航空器拆下，失事碰撞後即自動啟動之緊急定位發報機。	(二)自動便攜式：固定於航空器上但可以快速從航空器拆下，失事碰撞後即自動啟動之緊急定位發報機。	
(三)自動施放式：固定於航空器上，失事碰撞後即自動施放	(三)自動施放式：固定於航空器上，失事碰撞後即自動施放	

並啟動之緊急定位發報機。其自動施放亦可以水壓感測器或手動方式啟動。	並啟動之緊急定位發報機。其自動施放亦可以水壓感測器或手動方式啟動。	
(四)手動求生式：放置於航空器上遇緊急情況時便於取用之處，由求生者以手動方式啟動之緊急定位發報機。	(四)手動求生式：放置於航空器上遇緊急情況時便於取用之處，由求生者以手動方式啟動之緊急定位發報機。	
三十九、目視天氣情況：指能見度、距雲距離及雲幕高均應等於或高於最低標準時之天氣情況。	三十九、目視天氣情況：指能見度、距雲距離及雲幕高均應等於或高於最低標準時之天氣情況。	
四十、儀器天氣情況：指能見度、距雲距離及雲幕高，任何一項低於目視天氣情況最低標準時之天氣情況。	四十、儀器天氣情況：指能見度、距雲距離及雲幕高，任何一項低於目視天氣情況最低標準時之天氣情況。	
四十一、超越障礙物實際高度：於精確進場時，係指高於跑道頭標高，以符合超越障礙物要求之最低實際高度；於非精確進場時，係	四十一、超越障礙物實際高度：於精確進場時，係指高於跑道頭標高，以符合超越障礙物要求之最低實際高度；於非精確進場時，係	

指高於機場標高，以符合超越障礙物要求之最低實際高度。當跑道頭標高低於機場標高七呎以上時，則以跑道頭標高為參考基準。	指高於機場標高，以符合超越障礙物要求之最低實際高度。當跑道頭標高低於機場標高七呎以上時，則以跑道頭標高為參考基準。	
四十二、超越障礙物高度：於精確進場時，係指高於跑道頭標高，以符合超越障礙物要求之最低高度；於非精確進場時，係指高於機場標高，以符合超越障礙物要求之最低高度。當跑道頭標高低於機場標高七呎以上時，則以跑道頭標高為參考基準。	四十二、超越障礙物高度：於精確進場時，係指高於跑道頭標高，以符合超越障礙物要求之最低高度；於非精確進場時，係指高於機場標高，以符合超越障礙物要求之最低高度。當跑道頭標高低於機場標高七呎以上時，則以跑道頭標高為參考基準。	
四十三、儀器進場及降落作業：使用儀器進場程序實施之進場及降落，包括下列三種： (一)精確進場及降落作業：指使用精確之橫向及垂直導航引導，並配合不同作業類別之最低操作	四十三、儀器進場及降落作業：使用儀器進場程序實施之進場及降落，包括下列三種： (一)精確進場及降落作業：指使用精確之橫向及垂直導航引導，並配合不同作業類別之最低操作	

限制所實施之儀器進場及降落。	限制所實施之儀器進場及降落。	
(二)非精確進場及降落作業：指使用橫向導航引導而不使用垂直導航引導之儀器進場及降落。	(二)非精確進場及降落作業：指使用橫向導航引導而不使用垂直導航引導之儀器進場及降落。	
(三)垂直導航進場及降落作業：指使用橫向及垂直導航引導而不符合精確進場及降落作業之儀器進場及降落。	(三)垂直導航進場及降落作業：指使用橫向及垂直導航引導而不符合精確進場及降落作業之儀器進場及降落。	
四十四、精確進場及降落作業類別，包括下列幾種：	四十四、精確進場及降落作業類別，包括下列幾種：	
(一)第一類儀降作業：指決定實際高度為不低於六十公尺(二百呎)及能見度不低於八百公尺或跑道視程不低於五百五十公尺之精確	(一)第一類儀降作業：指決定實際高度為不低於六十公尺(二百呎)及能見度不低於八百公尺或跑道視程不低於五百五十公尺之精確	

儀器進場及降落作業。	儀器進場及降落作業。	
(二)第二類儀降作業：指決定實際高度為低於六十公尺(二百呎)但不低於三十公尺(一百呎)及跑道視程低於五百五十公尺但不低於三百公尺之精確儀器進場及降落作業。	(二)第二類儀降作業：指決定實際高度為低於六十公尺(二百呎)但不低於三十公尺(一百呎)及跑道視程低於五百五十公尺但不低於三百公尺之精確儀器進場及降落作業。	
(三)第三A類儀降作業：指決定實際高度為低於三十公尺(一百呎)或無決定實際高度及跑道視程不低於一百七十五公尺之精確儀器進場及降落作業。	(三)第三A類儀降作業：指決定實際高度為低於三十公尺(一百呎)或無決定實際高度及跑道視程不低於一百七十五公尺之精確儀器進場及降落作業。	
(四)第三B類儀降作業：指決定實際高度為低於十五公尺	(四)第三B類儀降作業：指決定實際高度為低於十五公尺	

(五十呎)或無決定實際高度及跑道視程低於一百七十五公尺但不低於五十公尺之精確儀器進場及降落作業。	(五十呎)或無決定實際高度及跑道視程低於一百七十五公尺但不低於五十公尺之精確儀器進場及降落作業。	
(五)第三C類儀降作業：指無決定實際高度及無跑道視程限制之精確儀器進場及降落作業。	(五)第三C類儀降作業：指無決定實際高度及無跑道視程限制之精確儀器進場及降落作業。	
四十五、導航規格：於特定空域內為實施以性能為基礎之導航之飛航，而對航空器及飛航組員所訂定之規範，包含下列二種：	四十五、導航規格：於特定空域內為實施以性能為基礎之導航之飛航，而對航空器及飛航組員所訂定之規範，包含下列二種：	
(一)導航性能需求規格：依據區域航行所需之性能監控及警示所訂之導航規格。	(一)導航性能需求規格：依據區域航行所需之性能監控及警示所訂之導航規格。	
(二)區域航行規格：依據區域航行但未包	(二)區域航行規格：依據區域航行但未包	

含所需之性能監控及警示所訂之導航規格。	含所需之性能監控及警示所訂之導航規格。	
四十六、機種新進訓練：指對未任職於其他機型相同職務之組員所實施之訓練。	四十六、機種新進訓練：指對未任職於其他機型相同職務之組員所實施之訓練。	
四十七、機種轉換訓練：指對曾任職於其他機型相同職務之組員所實施之訓練。	四十七、機種轉換訓練：指對曾任職於其他機型相同職務之組員所實施之訓練。	
四十八、升等訓練：指對飛航組員曾在某特定機型擔任副駕駛員或飛航工程師升任正駕駛員或副駕駛員之訓練。	四十八、升等訓練：指對飛航組員曾在某特定機型擔任副駕駛員或飛航工程師升任正駕駛員或副駕駛員之訓練。	
四十九、定期複訓：指對已任職於特定機型及職務之組員，為保持其熟練程度所實施之定期訓練。	四十九、定期複訓：指對已任職於特定機型及職務之組員，為保持其熟練程度所實施之定期訓練。	
五十、恢復資格訓練：指供持有某機型檢定申請人，因故喪失該機型適職性資格，重新取得該型機適職性之訓練。訓練之能量應視其資格喪失期間之長短及具有該型機之經驗決定之。	五十、恢復資格訓練：指供持有某機型檢定申請人，因故喪失該機型適職性資格，重新取得該型機適職性之訓練。訓練之能量應視其資格喪失期間之長短及具有該型機之經驗決定之。	
五十一、最低導航性能	五十一、最低導航性能	

規範：指航空器在特定空域內，所需具備符合標準之最低導航能力。	規範：指航空器在特定空域內，所需具備符合標準之最低導航能力。	
五十二、夜間：指自終昏至始曉之時間。	五十二、夜間：指自終昏至始曉之時間。	
五十三、密集區域：指鄉、鎮、市等作為居住、商業或娛樂用之區域。	五十三、密集區域：指鄉、鎮、市等作為居住、商業或娛樂用之區域。	
五十四、大型航空器：	五十四、大型航空器：	
(一)飛機：指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五千七百公斤之飛機。	(一)飛機：指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五千七百公斤之飛機。	
(二)直昇機：指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三千一百七十五公斤之直昇機。	(二)直昇機：指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三千一百七十五公斤之直昇機。	
五十五、小型航空器：	五十五、小型航空器：	
(一)飛機：指最大起飛重量在五千七百公斤以下之飛機。	(一)飛機：指最大起飛重量在五千七百公斤以下之飛機。	
(二)直昇機：指最大起飛重量在三千一百七十五公斤以下之直昇機。	(二)直昇機：指最大起飛重量在三千一百七十五公斤以下之直昇機。	
五十六、直昇機：指較空氣為重之航空器，其飛航	五十六、直昇機：指較空氣為重之航空器，其飛航	

升力之產生主要藉由一個或數個垂直軸動力旋翼所產生之空氣反作用力。	升力之產生主要藉由一個或數個垂直軸動力旋翼所產生之空氣反作用力。	
五十七、一級性能直昇機：指於關鍵動力機件失效時，仍能降落在放棄起飛區域或繼續安全飛航至適當降落區域之直昇機。	五十七、一級性能直昇機：指於關鍵動力機件失效時，仍能降落在放棄起飛區域或繼續安全飛航至適當降落區域之直昇機。	
五十八、二級性能直昇機：指除在起飛臨界點前或降落臨界點後發生關鍵動力機件失效時，可能需執行迫降外，仍能繼續安全飛航之直昇機。	五十八、二級性能直昇機：指除在起飛臨界點前或降落臨界點後發生關鍵動力機件失效時，可能需執行迫降外，仍能繼續安全飛航之直昇機。	
五十九、三級性能直昇機：指於飛航中任一點發生動力機件失效時，應執行迫降之直昇機。	五十九、三級性能直昇機：指於飛航中任一點發生動力機件失效時，應執行迫降之直昇機。	
六十、直昇機起降甲板：指位於水上之移動或固定結構之直昇機機場。	六十、直昇機起降甲板：指位於水上之移動或固定結構之直昇機機場。	
六十一、直昇機機場：指全部或部分用於直昇機起降及場面活動之機場或區域。	六十一、直昇機機場：指全部或部分用於直昇機起降及場面活動之機場或區域。	
六十二、高架直昇機機場：指位於地	六十二、高架直昇機機場：指位於地	

面高架結構上之直昇機機場。	面高架結構上之直昇機機場。	
六十三、直昇機機場最低飛航限度：指直昇機機場適於直昇機起降之限度，通常以跑道視程或能見度、決定高度、最低下降高度及雲幕之狀況來表示。	六十三、直昇機機場最低飛航限度：指直昇機機場適於直昇機起降之限度，通常以跑道視程或能見度、決定高度、最低下降高度及雲幕之狀況來表示。	
六十四、起飛臨界點：指直昇機於起飛及初始爬升階段中之一點，在該點之前，直昇機性能無法確保於一發動機失效情況下，繼續其安全飛航，並可能須進行迫降。	六十四、起飛臨界點：指直昇機於起飛及初始爬升階段中之一點，在該點之前，直昇機性能無法確保於一發動機失效情況下，繼續其安全飛航，並可能須進行迫降。	
六十五、降落臨界點：指直昇機於進場及降落階段中之一點，在該點之後，直昇機性能無法確保於一發動機失效情況下，繼續其安全飛航，並可能須進行迫降。	六十五、降落臨界點：指直昇機於進場及降落階段中之一點，在該點之後，直昇機性能無法確保於一發動機失效情況下，繼續其安全飛航，並可能須進行迫降。	
六十六、起飛決定點：指用於判斷直昇機起飛性能之一點，在該點發生動力機件失效時，仍	六十六、起飛決定點：指用於判斷直昇機起飛性能之一點，在該點發生動力機件失效時，仍	

能決定繼續安全起飛或中止起飛。	能決定繼續安全起飛或中止起飛。	
六十七、降落決定點：指用於判斷直昇機降落性能之一點，在該點發生動力機件失效時，仍能決定繼續安全降落或中止降落。	六十七、降落決定點：指用於判斷直昇機降落性能之一點，在該點發生動力機件失效時，仍能決定繼續安全降落或中止降落。	
六十八、不得轉回點：指航空器飛航於二點之間，因考慮載油量之因素，於通過某一經計算之距離後，不足以安全回航，而應繼續向目的地或備用機場飛航之點。	六十八、不得轉回點：指航空器飛航於二點之間，因考慮載油量之因素，於通過某一經計算之距離後，不足以安全回航，而應繼續向目的地或備用機場飛航之點。	
六十九、起飛及初始爬升階段：指直昇機從開始起飛至最後進場及離場區域上方高度一千呎處起，如低於該高度，由開始起飛至爬升終點間之飛航。	六十九、起飛及初始爬升階段：指直昇機從開始起飛至最後進場及離場區域上方高度一千呎處起，如低於該高度，由開始起飛至爬升終點間之飛航。	
七十、航路階段：指直昇機自起飛及初始爬升階段結束起至進場及降落階段開始止之飛航階段。	七十、航路階段：指直昇機自起飛及初始爬升階段結束起至進場及降落階段開始止之飛航階段。	
七十一、最後進場及離場區：指直昇機自進場至完	七十一、最後進場及離場區：指直昇機自進場至完	

成滯空或完成降落及再開始起飛操作之區域範圍。但一級性能直昇機之最後進場及離場區應包括可用之放棄起飛區域。	成滯空或完成降落及再開始起飛操作之區域範圍。但一級性能直昇機之最後進場及離場區應包括可用之放棄起飛區域。	
七十二、進場及落地階段：指直昇機自最後進場及離場區上方標高一千呎處起至落地或有障礙落地點間之飛航；如係計劃高於前述高度飛航或於某些情形下，開始下降至落地或有障礙落地點間之飛航。	七十二、進場及落地階段：指直昇機自最後進場及離場區上方標高一千呎處起至落地或有障礙落地點間之飛航；如係計劃高於前述高度飛航或於某些情形下，開始下降至落地或有障礙落地點間之飛航。	
七十三、自動旋轉：指直昇機主旋翼脫離發動機之帶動而藉由氣流通過旋翼時所產生之氣動力帶動之旋轉。	七十三、自動旋轉：指直昇機主旋翼脫離發動機之帶動而藉由氣流通過旋翼時所產生之氣動力帶動之旋轉。	
七十四、飛航計畫：指向飛航業務單位提供有關航空器意欲飛航或部分飛航之特定資料。	七十四、飛航計畫：指向飛航業務單位提供有關航空器意欲飛航或部分飛航之特定資料。	
七十五、操作飛航計畫：指依氣象、航空器性能、油量需求、航路架構及其他操作限制等相關資料	七十五、操作飛航計畫：指依氣象、航空器性能、油量需求、航路架構及其他操作限制等相關資料	

交互運算構成安全可行之飛航計畫，以提供飛航組員操作航空器所需之航行資訊。	交互運算構成安全可行之飛航計畫，以提供飛航組員操作航空器所需之航行資訊。	
七十六、起飛安全速度：指在關鍵動力機件失效時，其餘動力機件在允許之操作限度內，於爬升時所能達到之最低速度。	七十六、起飛安全速度：指在關鍵動力機件失效時，其餘動力機件在允許之操作限度內，於爬升時所能達到之最低速度。	
七十七、首次適航：指航空器第一次取得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適航證書。	七十七、首次適航：指航空器第一次取得中華民國適航證書。	
七十八、飛航作業管制：指航空器使用人為維護航空器之飛航安全、規律及效率，對飛航之起始、續飛、轉降或終止飛航所執行之管理作業。	七十八、飛航作業管制：指航空器使用人為維護航空器之飛航安全、規律及效率，對飛航之起始、續飛、轉降或終止飛航所執行之管理作業。	
七十九、人為因素原則：指經由適當考量人為表現，應用於航空產品之設計、檢定、訓練、操作、維護、修理等，及追求人與前述相關系統組件間之安全介面原則。	七十九、人為因素原則：指經由適當考量人為表現，應用於航空產品之設計、檢定、訓練、操作、維護、修理等，及追求人與前述相關系統組件間之安全介面原則。	
八十、超長程飛航：指連續十六小時以	八十、超長程飛航：指連續十六小時以上飛航時間之飛	

上飛航時間之飛航。 八十一、特技飛航：指刻意操控航空器實施突然之高度、狀態或加速度改變之飛航。 八十二、重造發動機：指使用新零件或以符合新零件容差及限制或經民航局核准加大或縮小尺寸之舊零件，並依民航局同意之方法、技術或實作從事拆解、檢查、修理及組裝，且以等同新產品之容差及限制進行測試之舊發動機。 八十三、飛航執勤期間：指組員自報到開始起算至完成所有飛航任務，飛機停止移動或直昇機旋翼停止旋轉之期間。 八十四、通勤時間：組員執勤前後，前往航空器使用人指定報到及休息處所之時間。 八十五、調派時間：航空器使用人為執勤需求，安排組員搭乘各類交通工具由	航。 八十一、特技飛航：指刻意操控航空器實施突然之高度、狀態或加速度改變之飛航。 八十二、重造發動機：指使用新零件或以符合新零件容差及限制或經民航局核准加大或縮小尺寸之舊零件，並依民航局同意之方法、技術或實作從事拆解、檢查、修理及組裝，且以等同新產品之容差及限制進行測試之舊發動機。 八十三、飛航執勤期間：指組員自報到開始起算至完成所有飛航任務，飛機停止移動或直昇機旋翼停止旋轉之期間。 八十四、通勤時間：組員執勤前後，前往航空器使用人指定報到及休息處所之時間。 八十五、調派時間：航空器使用人為執勤需求，安排組員搭乘各類交通工具由一指定地點前	

一指定地點前往另一指定地點之時間。	往另一指定地點之時間。	
八十六、基地：經航空器使用人指定，為組員開始與結束一個或數個勤務之特定地點。	八十六、基地：經航空器使用人指定，為組員開始與結束一個或數個勤務之特定地點。	
八十七、抬頭顯示器：指將飛航資訊顯示在駕駛員前方外界視野內之顯示裝備。	八十七、抬頭顯示器：指將飛航資訊顯示在駕駛員前方外界視野內之顯示裝備。	
八十八、增強目視系統：指將由圖像傳感器獲得之外部景象顯示為及時電子圖像之系統。	八十八、增強目視系統：指將由圖像傳感器獲得之外部景象顯示為及時電子圖像之系統。	
八十九、自由氣球飛航活動：指以飛航為目的，使用自由氣球從事載人之行為。	八十九、自由氣球飛航活動：指以飛航為目的，使用自由氣球從事載人之行為。	
九十、自由氣球繫留作業：指不以飛航為目的，使用自由氣球以原地繫留方式載人之行為。	九十、自由氣球繫留作業：指不以飛航為目的，使用自由氣球以原地繫留方式載人之行為。	
九十一、以性能為基礎之通信：指基於性能規範，應用於飛航服務之通信作業。	九十一、以性能為基礎之通信：指基於性能規範，應用於飛航服務之通信作業。	
九十二、以性能為基礎之導航：指航空器於航路、儀器進場程序或空域執行對	九十二、以性能為基礎之導航：指航空器於航路、儀器進場程序或空域執行對導航性能有所	

導航性能有所需求之區域航行作業。	需求之區域航行作業。	
九十三、以性能為基礎之監視：指基於性能規範，應用於飛航服務之監視作業。	九十三、以性能為基礎之監視：指基於性能規範，應用於飛航服務之監視作業。	
九十四、通信性能規範需求：指為支持以性能為基礎之通信作業，所需之飛航服務與相關地面設備、航空器性能及飛航操作之需求。	九十四、通信性能規範需求：指為支持以性能為基礎之通信作業，所需之飛航服務與相關地面設備、航空器性能及飛航操作之需求。	
九十五、監視性能規範需求：指為支持以性能為基礎之監視作業，所需之飛航服務與相關地面設備、航空器性能及飛航操作之需求。	九十五、監視性能規範需求：指為支持以性能為基礎之監視作業，所需之飛航服務與相關地面設備、航空器性能及飛航操作之需求。	
九十六、低能見度飛航：跑道視程低於五百五十公尺或決定實際高度低於六十公尺之進場作業，或跑道視程低於四百公尺之起飛。	九十六、低能見度飛航：跑道視程低於五百五十公尺或決定實際高度低於六十公尺之進場作業，或跑道視程低於四百公尺之起飛。	
九十七、延展轉降時限作業：航空器使用人使用雙渦輪發動機之飛機，於航路中之任一航點	九十七、延展轉降時限作業：航空器使用人使用雙渦輪發動機之飛機，於航路中之任一航點轉降至其適當	

轉降至其適當航路備用機場，以單發動機失效之正常巡航速度及靜風狀況下飛航逾門檻時間之距離，或使用逾二具渦輪發動機之飛機，以所有發動機正常運作下之巡航速度及靜風狀況下飛航逾門檻時間之距離之飛航作業。 九十八、門檻時間：指由民航局所訂定，於航路上之任一點至適當之航路備用機場之時間。	航路備用機場，以單發動機失效之正常巡航速度及靜風狀況下飛航逾門檻時間之距離，或使用逾二具渦輪發動機之飛機，以所有發動機正常運作下之巡航速度及靜風狀況下飛航逾門檻時間之距離之飛航作業。 九十八、門檻時間：指由民航局所訂定，於航路上之任一點至適當之航路備用機場之時間。	
第一百零六條　配置客艙組員之載客航空器，應配備乾電池供電之手電筒，並置於每一客艙組員座椅周邊便於取用之處。	第一百零六條　配置客艙組員之載客航空器，應配備乾電池供電之手電筒，並置於客艙組員座椅周邊便於取用之處。	參考美國聯邦航空法規121.310(n)以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六號附約第一編第六章6.10之規定，要求配置客艙組員之載客航空器，應於每一客艙組員座椅周邊，均應配置手電筒，爰予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第一百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且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二萬七千公斤之飛機，應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裝置自動遇險追蹤系統，於遇險時，應每分鐘至少自動傳送一次位置資訊供航空器使用人確認，並符合附件十二之一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且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二萬七千公斤之飛機，應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裝置自動遇險追蹤系統，於遇險時，應每分鐘至少自動傳送一次位置資訊供航空器使用人確認，並符合附件十二之一之規定。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鑒於部分現行航空器製造廠受新冠疫情影響尚未取得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之認證或可能因航空器製造廠產能不及或罷工等因素影響，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資適用。

航空器使用人應將前項之位置資訊提供民航局及搜救指揮單位。 第一項之飛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裝置自動遇險追蹤系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由航空器使用人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延展。	航空器使用人應將前項之位置資訊提供民航局及搜救指揮單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航空器飛航時，其艙壓高度高於一萬呎者，應備有氧氣及其配送設備。航空器飛航高度高於一萬呎者，應備有維持艙壓高度低於一萬呎之裝置或符合第七十七條規定供應氧氣。加壓航空器，其飛航高度高於二萬五千呎者，應備有警告飛航組員失壓情況之裝置。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或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飛航高度高於二萬五千呎以上或二萬五千呎以下飛航，無法於四分鐘內安全下降至一萬三千呎者，應備有自動氧氣配送設備，並符合第七十七條規定供應氧氣。該配送設備之單元數目應超過乘客及客艙組員座椅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加壓飛機於飛航高度高於二萬五千呎以上飛航時，每一駕駛員操作席位應裝置快速戴上式氧氣面罩。	第一百二十三條　航空器飛航時，其艙壓高度高於一萬呎者，應備有氧氣及其配送設備。航空器飛航高度高於一萬呎者，應備有維持艙壓高度低於一萬呎之裝置或符合第七十七條規定供應氧氣。加壓航空器，其飛航高度高於二萬五千呎者，應備有警告飛航組員失壓情況之裝置。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或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飛航高度高於二萬五千呎以上或二萬五千呎以下飛航，無法於四分鐘內安全下降至一萬三千呎者，應備有自動氧氣配送設備，並符合第七十七條規定供應氧氣。該配送設備之單元數目應超過乘客及客艙組員座椅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六號附約第一編第四章4.4.5.2及現行條文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八之規定增訂第三項，要求加壓飛機飛航高度高於二萬五千呎以上者，應於每一駕駛員操作席位配置快速戴上氧氣面罩，以資適用。
第一百二十八條　渦輪發動機之飛機，其最大起	第一百二十八條　渦輪發動機之飛機，其最大起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飛重量超過五千七百公斤或載客座位數超過九座者，應裝置具有危險地形預警功能之接近地面警告系統。 渦輪發動機之飛機，其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一萬五千公斤或載客座位數超過三十座者，應裝置具有危險地形預警功能之接近地面警告系統。 往復式活塞發動機之飛機，其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五千七百公斤或載客座位數超過九座者，應裝置具有危險地形預警功能之接近地面警告系統。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渦輪發動機飛機，其最大起飛重量五千七百公斤以下且載客座位數六至九人者，應裝置具有危險地形預警功能之接近地面警告系統。但航空器原製造廠未提供技術通報供改裝且使用者無法於市場上取得我國、美國、歐洲聯合航空安全署或原設計國等民航主管機關之補充型別檢定證供技術修改所需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之接近地面警告系統應備有自動提供適時及明確之接近地面可能危害之下列功能： 一、過大之下降率。 二、過大之地面接近率。 三、起飛後或重飛時，過大之高度損失。 四、完成降落外形前，未能與地面保持安全距離。 五、過度低於儀器進場下滑道。 飛航臺灣本島與澎湖縣之七美鄉與望安鄉、臺東縣之蘭嶼鄉與綠島鄉等離島地區或離島與其離島地區間航線，最大起飛重量介於五千七百公斤至一萬五千公斤之航空器，經航空器使用人申請民航局核准者，得免裝置第一	飛重量超過五千七百公斤或載客座位數超過九座者，應裝置具有危險地形預警功能之接近地面警告系統。 渦輪發動機之飛機，其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一萬五千公斤或載客座位數超過三十座者，應裝置具有危險地形預警功能之接近地面警告系統。 往復式活塞發動機之飛機，其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五千七百公斤或載客座位數超過九座者，應裝置具有危險地形預警功能之接近地面警告系統。 前三項之接近地面警告系統應備有自動提供適時及明確之接近地面可能危害之下列功能： 一、過大之下降率。 二、過大之地面接近率。 三、起飛後或重飛時，過大之高度損失。 四、完成降落外形前，未能與地面保持安全距離。 五、過度低於儀器進場下滑道。 飛航臺灣本島與澎湖縣之七美鄉與望安鄉、臺東縣之蘭嶼鄉與綠島鄉等離島地區或離島與其離島地區間航線，最大起飛重量介於五千七百公斤至一萬五千公斤之航空器，經航空器使用人申請民航局核准者，得免裝置第一	二、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六號附約第一編第六章6.15.4，新增第四項規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適航、最大起飛重量五千七百公斤以下且載客座位數六至九人之飛機，應裝置具有危險地形預警功能之接近地面警告系統，另考量仍有飛機可能因航空器製造廠或相關飛航技術等因素而無法安裝，故以但書定明於特殊情況下，得排除適用。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項，修正援引之項次。 四、現行條文第五項遞移為第六項，為明確區別免裝地面接近警告系統之飛機最大起飛重量區間，以明確重量界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六項遞移為第七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項，修正援引之項次。

過大之高度損失。 四、完成降落外形前，未能與地面保持安全距離。 五、過度低於儀器進場下滑道。 飛航臺灣本島與澎湖縣之七美鄉與望安鄉、臺東縣之蘭嶼鄉與綠島鄉等離島地區或離島與其離島地區間航線，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五千七百公斤且在一萬五千公斤以下之飛機，經航空器使用人申請民航局核准者，得免裝置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接近地面警告系統。 航空器使用人應訂定地形及障礙物資料庫管理程序，以確保使用第一項至第四項具有危險地形預警功能之接近地面警告系統之飛機，可適時獲得正確之地形及障礙物資訊。	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接近地面警告系統。 航空器使用人應訂定地形及障礙物資料庫管理程序，以確保使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具有危險地形預警功能之接近地面警告系統之飛機，可適時獲得正確之地形及障礙物資訊。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渦輪發動機飛機，其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五千七百公斤者，應裝置衝出跑道預警及警告系統。但因特殊情況經航空器使用人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延展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六號附約第一編第六章6.26，新增大型飛機應裝置衝出跑道預警及警告系統之規定，另鑒於現行仍有部分航空器使用人所用之飛機，其航空器製造廠無法依限取得其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之認證，故以但書定明於特殊情況下，得排除適用。
第一百九十三條　客運飛機之駕駛艙門，於飛航中應予關妥並上鎖。航空器使用人應提供方法	第一百九十三條　客運飛機之駕駛艙門，於飛航中應予關妥並上鎖。航空器使用人應提供方法	一、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六號附約第一編第十三章13.2.3，有關駕駛艙門之規定僅

使客艙組員於發現有礙飛航安全之干擾行為時能通知飛航組員。 飛航國際航線之客運飛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裝置經民航局核准之駕駛艙門，其強度應足以抵擋小型武器及手榴彈破片穿透及非許可人員之強力闖入，且應能由任一駕駛員座椅上操作上鎖及解鎖： 一、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五萬四千五百公斤。 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四萬五千五百公斤且載客座位數超過十九座。 三、載客座位數超過六十座。 裝置前項駕駛艙門之飛機，其駕駛艙門應於乘客登機完畢艙門關妥後至艙門開啟乘客下機前之期間，保持關妥及上鎖位置。但航空器使用人或民航局許可進入駕駛艙之人員於需要進出時，不在此限。 裝置第二項規定駕駛艙門之飛機，應有由任一駕駛員座椅上即可監看駕駛艙門外部情況之方法，以辨識欲進入駕駛艙之人員及察覺可疑行為與潛在威脅。 航空器使用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裝置本條規定之駕駛艙門及客艙監視系統改裝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	使客艙組員於發現有礙飛航安全之干擾行為時能通知飛航組員。 飛航國際航線之客運飛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裝置經民航局核准之駕駛艙門，其強度應足以抵擋小型武器及手榴彈破片穿透及非許可人員之強力闖入，且應能由任一駕駛員座椅上操作上鎖及解鎖： 一、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五萬四千五百公斤。 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四萬五千五百公斤且載客座位數超過十九座。 三、載客座位數超過六十座。 裝置前項駕駛艙門之航空器，其駕駛艙門應於乘客登機完畢艙門關妥後至艙門開啟乘客下機前之期間，保持關妥及上鎖位置。但航空器使用人或民航局許可進入駕駛艙之人員於需要進出時，不在此限。 裝置第二項規定駕駛艙門之航空器，應有由任一駕駛員座椅上即可監看駕駛艙門外部情況之方法，以辨識欲進入駕駛艙之人員及察覺可疑行為與潛在威脅。 航空器使用人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本條規定之駕駛艙門及客艙監視系統改裝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檔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延展完成期限於飛機，不包括直昇機及其他航空器，爰將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航空器」修正為「飛機」，以資適用。 二、原第二項有關裝置駕駛艙門之限期規定，已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三日刪除，另考量現行仍有部分航空器因原製造廠原因仍無法符合駕駛艙安裝之規定，第五項文字酌作修正。

	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航空器飛航時，除備有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文書外，另應備有下列文件： 一、飛航手冊。 二、飛航操作限制相關手冊。 三、計畫航路路線及可能轉降機場之最新航行圖表。 四、遭遇空中攔截之應對程序及目視訊號表。 五、噪音證明文件。 六、經營商務專機者之普通航空業許可證英文版。 七、經營商務專機者之營運規範核准項目表。 自由氣球得不備具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文件。 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文書，航空器使用人得建立並使用電子式手冊或電子式簽署之紀錄管理及保存系統相關作業程序，報經民航局核准後實施。	第二百四十四條　航空器飛航時，除備有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文書外，另應備有下列文件： 一、飛航手冊。 二、飛航操作限制相關手冊。 三、計畫航路路線及可能轉降機場之最新航行圖表。 四、遭遇空中攔截之應對程序及目視訊號表。 五、噪音證明文件。 六、經營商務專機者之普通航空業許可證英文版。 七、經營商務專機者之營運規範核准項目表。 自由氣球得不備具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 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文書，航空器使用人得建立並使用電子式手冊或電子式簽署之紀錄管理及保存系統相關作業程序，報經民航局核准後實施。	一、現行自由氣球實務作業並無設定計畫航路及轉降機場，而係以限定空域為活動範圍，另外自由氣球飛航活動無儀器飛航，因此無須攔截訊號，爰修正第二項自由氣球得不具備之文件。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二百四十九條　單發動機航空器依儀器飛航規則飛航並執行搭載乘員任務時，除第二百四十八條所規定之裝備外，應裝置以下裝備： 一、二套獨立之電力系統，任何一套系統均能提供各式儀器及裝備在連續飛航	第二百四十九條　單發動機航空器依儀器飛航規則飛航並執行搭載乘員任務時，除前條所規定之裝備外，應裝置以下裝備： 一、二套獨立之電力系統，任何一套系統均能提供各式儀器及裝備在連續飛航	一、為明確規範單發動機航空器依儀器飛航規則飛航，應依據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備有儀表或裝備，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之電力負載需求或除主要電力系統外，配備備份電池或替代電力，能在緊急狀況下，足以提供各式儀器及裝備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之負載，運作超過一小時以上之電力。 二、陀螺式儀表應配備二套獨立之驅動源，且其一至少應為發動機驅動幫浦或發電機，以確保飛航中，如遭遇任一套儀表或驅動源失效時，不致影響其餘儀表或驅動源，並得以繼續運作。 前項第一款所稱連續飛航之電力負載需求，包括飛航時無線電設備、電力驅動之儀表、燈號等所需要之電力。但不包括瞬間之電力負載。 單發動機航空器執行全貨機任務時，其轉彎傾斜儀所使用之驅動源應與傾斜、俯仰及方向儀之驅動源分離。	之電力負載需求或除主要電力系統外，配備備份電池或替代電力，能在緊急狀況下，足以提供各式儀器及裝備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之負載，運作超過一小時以上之電力。 二、陀螺式儀表應配備二套獨立之驅動源，且其一至少應為發動機驅動幫浦或發電機，以確保飛航中，如遭遇任一套儀表或驅動源失效時，不致影響其餘儀表或驅動源，並得以繼續運作。 前項第一款所稱連續飛航之電力負載需求，包括飛航時無線電設備、電力驅動之儀表、燈號等所需要之電力。但不包括瞬間之電力負載。 單發動機航空器執行全貨機任務時，其轉彎傾斜儀所使用之驅動源應與傾斜、俯仰及方向儀之驅動源分離。	

第十二條及第二百零二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件二 營運規範

本附件依第十二條、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及參考 ICAO Doc.8335, Attachment B /AN879 訂定。
營運規範內容包括航空器使用人名稱、地址，主要運作基地地址，審查合格證明證號，核准操作之機型、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航空器序號、核准運作之機場、核准運作之航路、核准作業之項目、沿途（航路）之作業許可及限制、航空站之作業許可及限制、核准之維護計畫、核准之載重平衡計畫、交互使用協定、航空器濕租作業及其他民航局認為需要之事項。
依本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二百零二條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器使用人於完成營運規範審查後，或變更營運規範範圍或內容時，<u>應</u>檢附本附件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從事飛航作業。

<table>
<tr><td colspan="5">營運規範核准項目表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td></tr>
<tr><td colspan="5">詳細連絡方式
ISSUING AUTHORITY CONTACT DETAILS
電話號碼 _____電傳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Telephone Fax E-mail</td></tr>
<tr><td colspan="5">審查合格證明證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日期_____簽章_____
AOC# Operator name Date Signature
申請營運事業名稱_____
Dba trading name</td></tr>
<tr><td colspan="5">航空器型別/航空器國籍登記
Type of aircraft/Aircraft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td></tr>
<tr><td colspan="5">營運方式: 民用航空運輸業
Types of operation: Civil Air Transport Enterprise
□客運 □貨運 □其他 _____
Passengers Cargo Other</td></tr>
<tr><td colspan="5">營運區域：
Area(s) of operation</td></tr>
<tr><td colspan="5">特殊限制：
Special limitations</td></tr>
<tr><td>特殊核准
SPECIAL APPROVALS</td><td>是
YES</td><td>否
NO</td><td>項目說明
DESCRIPTION</td><td>備註
REMARKS</td></tr>
<tr><td>危險品
Dangerous goods</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低能見度操作
Low visibility operations
進場及落地
Approach and landing
起飛
Take-off</td><td>
□

□</td><td>
□

□</td><td>類別_____
跑道視程_____公尺
決定高度____呎
跑道視程___公尺</td><td></td></tr>
<tr><td>縮減垂直隔離□N/A
RVSM</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
<td>附件二、營運規範

本附件依第十二條、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及參考 ICAO Doc.8335, Attachment B /AN879 訂定。
營運規範內容包括航空器使用人名稱、地址，主要運作基地地址，審查合格證明證號，核准操作之機型、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航空器序號、核准運作之機場、核准運作之航路、核准作業之項目、沿途（航路）之作業許可及限制、航空站之作業許可及限制、核准之維護計畫、核准之載重平衡計畫、交互使用協定、航空器濕租作業及其他民航局認為需要之事項。
依本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二百零二條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器使用人於完成營運規範審查後，或變更營運規範範圍或內容時，必須檢附本附件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從事飛航作業。

<table>
<tr><td colspan="5">營運規範核准項目表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td></tr>
<tr><td colspan="5">詳細連絡方式
ISSUING AUTHORITY CONTACT DETAILS
電話號碼 _____電傳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Telephone Fax E-mail</td></tr>
<tr><td colspan="5">審查合格證明證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日期_____簽章_____
AOC# Operator name Date Signature
申請營運事業名稱_____
Dba trading name</td></tr>
<tr><td colspan="5">航空器型別/航空器國籍登記
Type of aircraft/Aircraft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td></tr>
<tr><td colspan="5">營運方式: 民用航空運輸業
Types of operation: Civil Air Transport Enterprise
□客運 □貨運 □其他 _____
Passengers Cargo Other</td></tr>
<tr><td colspan="5">營運區域：
Area(s) of operation</td></tr>
<tr><td colspan="5">特殊限制：
Special limitations</td></tr>
<tr><td>特殊核准
SPECIAL APPROVALS</td><td>是
YES</td><td>否
NO</td><td>項目說明
DESCRIPTION</td><td>備註
REMARKS</td></tr>
<tr><td>危險品
Dangerous goods</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低能見度操作
Low visibility operations
進場及落地
Approach and landing
起飛
Take-off</td><td>
□

□</td><td>
□

□</td><td>類別_____
跑道視程_____公尺
決定高度____呎
跑道視程___公尺</td><td></td></tr>
</table>
</td>
<td>一、修正附件名稱之標點符號。
二、修正營運規範核准項目表及營運規範第一章通則中，「分鐘」及「手冊」之英文用詞。
三、序文「必須」修正為「應」、營運規範第四章「通信作業計畫」修正為「通信作業維護計畫」及「導航作業計畫」修正為「導航作業維護計畫」等、第五章「航路上之配重安排與說明」修正為「例行飛航作業上之裝載安排與說明」。
四、依第十二條及第二百零二條規定，航空器使用人應檢附營運規範報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故將審查合格證明中，「核備」修正為「核准」。</td>
</tr>
</table>

延展轉降時限作業□N/A EDTO	□	□	門檻時間 Threshold Time _____ 分鐘 Minutes 最大轉降時間 Maximum Diversion Time_____ 分鐘 Minutes	
以性能為基礎之導航 AR Navig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PBN operations	□	□		
以性能為基礎之通信 Performance-Based Communication	□	□		
以性能為基礎之監視 Performance-Based Surveillance	□	□		
持續適航 Continuing airworthiness				
電子飛行包 EFB	□	□		
其他 Other	□	□		

營運規範核准項目表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詳細連絡方式
ISSUING AUTHORITY CONTACT DETAILS
電話號碼 _____ 電傳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Telephone Fax E-mail

審查合格證明證號_____公司名稱_____日期_____簽章_____
AOC# Operator name Date Signature

申請營運事業名稱_____
Dba trading name

航空器型別/航空器國籍登記
Type of aircraft/Aircraft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營運方式: 普通航空業
Types of operation: General Aviation Enterprise
□空中遊覽 □勘察 □照測 □消防
Aerial tourism Survey Photographing Fire-fighting
□搜尋 □救護 □拖吊 □噴灑
Searching Paramedic Hauling/Lifting Spraying/Dusting
□拖靶勤務 □商務專機 □其他 _____
Drone-hauling service Business charter Other

營運區域：
Area(s) of operation

特殊限制：
Special limitations

特殊核准 **SPECIAL APPROVALS**	**是** **YES**	**否** **NO**	**項目說明** **DESCRIPTION**	備註 **REMARKS**
危險品 Dangerous goods	□	□		
低能見度操作 Low visibility operations 進場及落地 Approach and landing 起飛	□ □	□ □	類別_____ 跑道視程_____公尺 決定高度____呎 跑道視程___公尺	

縮減垂直隔離□N/A RVSM	□	□		
延展轉降時限作業□N/A EDTO	□	□	門檻時間 Threshold Time _____ 分鐘 Miniutes 最大轉降時間 Maximum Diversion Time_____ 分鐘 Minutes	
以性能為基礎之導航 AR Navig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PBN operations	□	□		
以性能為基礎之通信 Performance-Based Communication	□	□		
以性能為基礎之監視 Performance-Based Surveillance	□	□		
持續適航 Continuing airworthiness				
電子飛行包 EFB	□	□		
其他 Other	□	□		

營運規範核准項目表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詳細連絡方式
ISSUING AUTHORITY CONTACT DETAILS
電話號碼 _____ 電傳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Telephone Fax E-mail

審查合格證明證號_____公司名稱_____日期_____簽章_____
AOC# Operator name Date Signature

申請營運事業名稱_____
Dba trading name

航空器型別/航空器國籍登記
Type of aircraft/Aircraft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營運方式: 普通航空業
Types of operation: General Aviation Enterprise
□空中遊覽 □勘察 □照測 □消防
Aerial tourism Survey Photographing Fire-fighting
□搜尋 □救護 □拖吊 □噴灑
Searching Paramedic Hauling/Lifting Spraying/Dusting
□拖靶勤務 □商務專機 □其他 _____
Drone-hauling service Business charter Other

營運區域：
Area(s) of operation

特殊限制：
Special limitations

特殊核准 **SPECIAL APPROVALS**	**是** **YES**	**否** **NO**	**項目說明** **DESCRIPTION**	備註 **REMARKS**

Take-off				
縮減垂直隔離□N/A RVSM	□	□		
延展轉降時限作業□N/A EDTO	□	□	門檻時間 Threshold Time _____ 分鐘 Minutes 最大轉降時間 Maximum Diversion Time_____ 分鐘 Minutes	
以性能為基礎之導航 AR Navig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PBN operations	□	□		
以性能為基礎之通信 Performance-Based Communication	□	□		
以性能為基礎之監視 Performance-Based Surveillance	□	□		
持續適航 Continuing airworthiness				
電子飛行包 EFB	□	□		
其他 Other	□	□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申請者授權簽署
AUTHORIZATION SIGNATURES FOR (APPLICANT'S NAME)

職稱 Title	簽名 Signature	授權簽署部分 Parts Authorized
(航務主管職稱-1)	(於此處簽名/Signature)	(填入每章英文代號)
(Title of flight operations management-1)	(航務主管姓名/Name of flight operations management)	
(航務主管職稱-2)	(於此處簽名/Signature)	(填入每章英文代號)
(Title of flight operations management-2)	(航務主管姓名/Name of flight operations management)	
(機務修護主管職稱-1)	(於此處簽名/Signature)	(填入每章英文代號)
(Title of engineering/maintenance management-1)	(機務修護主管姓名/Name of engineering/maintenance management)	
(機務修護主管職稱-2)	(於此處簽名/Signature)	(填入每章英文

危險品 Dangerous goods	□	□		
低能見度操作 Low visibility operations 進場及落地 Approach and landing 起飛 Take-off	□ □	□ □	類別_____ 跑道視程_____公尺 決定高度____呎 跑道視程___公尺	
縮減垂直隔離□N/A RVSM	□	□		
延展轉降時限作業□N/A EDTO	□	□	門檻時間 Threshold Time _____ 分鐘 Miniutes 最大轉降時間 Maximum Diversion Time_____ 分鐘 Minutes	
以性能為基礎之導航 AR Navig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PBN operations	□	□		
以性能為基礎之通信 Performance-Based Communication	□	□		
以性能為基礎之監視 Performance-Based Surveillance	□	□		
持續適航 Continuing airworthiness				
電子飛行包 EFB	□	□		
其他 Other	□	□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申請者授權簽署
AUTHORIZATION SIGNATURES FOR (APPLICANT'S NAME)

職稱 Title	簽名 Signature	授權簽署部分 Parts Authorized
(航務主管職稱-1)	(於此處簽名/Signature)	(填入每章英文代號)
(Title of flight operations management-1)	(航務主管姓名/Name of flight operations management)	
(航務主管職稱-2)	(於此處簽名/Signature)	(填入每章英文代號)
(Title of flight operations management-2)	(航務主管姓名/Name of flight operations management)	
(機務修護主管職稱-1)	(於此處簽名/Signature)	(填入每章英文

(Title of engineering/maintenance management-2)	(機務修護主管姓名/Name of engineering/maintenance management)	代號)

交通部民航局權責檢查員 Responsible CAA POI		營運管理事宜聯絡方式 Operational point of contact	
姓名:		姓名:	
Name:		Name:	
地址:		地址:	
Address:		Address:	
Telephone no.:		Telephone no.:	
Fax:		Fax:	
E-mail:		E-mail:	

*申請人得依其權責劃分調整授權簽署主管人數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序 Preface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修訂紀錄
RECORD OF REVISIONS

修訂版別 Revision No.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修訂版別 Revision No.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XXX)	(YYYY-MM-DD)		

(Title of engineering/maintenance management-1)	(機務修護主管姓名/Name of engineering/maintenance management)	代號)
(機務修護主管職稱-2)	(於此處簽名/Signature)	(填入每章英文代號)
(Title of engineering/maintenance management-2)	(機務修護主管姓名/Name of engineering/maintenance management)	

交通部民航局權責檢查員 Responsible CAA POI		營運管理事宜聯絡方式 Operational point of contact	
姓名:		姓名:	
Name:		Name:	
地址:		地址:	
Address:		Address:	
Telephone no.:		Telephone no.:	
Fax:		Fax:	
E-mail:		E-mail:	

*申請人得依其權責劃分調整授權簽署主管人數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序 Preface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修訂紀錄
RECORD OF REVISIONS

修訂版別 Revision No.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修訂版別 Revision No.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XXX)	(YYYY-MM-DD)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檢核表 – 第一章
CHECKLIST – PART A

項目 Paragraph	說明 Descriptio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修訂版別 Revision No.
1	適用 Applicability	(YYYY-MM-DD)	(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檢核表 – 第一章
CHECKLIST – PART A

項目 Paragraph	說明 Descriptio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修訂版別 Revision No.
1	適用 Applicability	(YYYY-MM-DD)	(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4			
15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檢核表 Checklist - A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檢核表 – 第二章
CHECKLIST – PART B

項目 Paragraph	說明 Descriptio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修訂版別 Revision No.
1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航空器飛航作業 Aircraft Operations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R.O.C.	(YYYY-MM-DD)	(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檢核表 Checklist - A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檢核表 – 第二章
CHECKLIST – PART B

項目 Paragraph	說明 Descriptio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修訂版別 Revision No.
1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航空器飛航作業 Aircraft Operations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R.O.C.	(YYYY-MM-DD)	(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檢核表 – 第三章
CHECKLIST – PART C

項目 Paragraph	說明 Descriptio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修訂版別 Revision No.
1	通則 General	(YYYY-MM-DD)	(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檢核表 – 第三章
CHECKLIST – PART C

項目 Paragraph	說明 Descriptio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修訂版別 Revision No.
1	通則 General	(YYYY-MM-DD)	(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檢核表 – 第四章
CHECKLIST – PART D

項目 Paragraph	說明 Descriptio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修訂版別 Revision No.
1	飛機維護–飛機維護計劃授權 Aircraft Maintenance – Aircraft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YYYY-MM-DD)	(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檢核表 Checklist - D

15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檢核表 Checklist - C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檢核表 – 第四章
CHECKLIST – PART D

項目 Paragraph	說明 Descriptio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修訂版別 Revision No.
1	飛機維護–飛機維護計劃授權 Aircraft Maintenance – Aircraft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YYYY-MM-DD)	(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檢核表 Checklist - D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檢核表 – 第五章
CHECKLIST – PART E

項目 Paragraph	說明 Descriptio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修訂版別 Revision No.
1	乘客及組員重量 Determination of Weight of Passenger and Crew	(YYYY-MM-DD)	(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檢核表 Checklist - E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檢核表 – 第五章
CHECKLIST – PART E

項目 Paragraph	說明 Descriptio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修訂版別 Revision No.
1	乘客及組員重量 Determination of Weight of Passenger and Crew	(YYYY-MM-DD)	(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檢核表 Checklist - E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檢核表 – 第六章
CHECKLIST – PART F

項目 Paragraph	說明 Descriptio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修訂版別 Revision No.
1	(保留頁) (reserve page)	(YYYY-MM-DD)	(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檢核表 Checklist - F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檢核表 – 第六章
CHECKLIST – PART F

項目 Paragraph	說明 Descriptio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修訂版別 Revision No.
1	(保留頁) (reserve page)	(YYYY-MM-DD)	(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檢核表 Checklist - F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檢核表 – 第七章
CHECKLIST – PART G

項目 Paragraph	說明 Descriptio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修訂版別 Revision No.
1	本營運規範持有人獲准依據下表所列之濕租合約從事各項作業。 The holder of these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is authorized to conduct oper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et lease agreements identified in the following tables.	(YYYY-MM-DD)	(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第 一 章 通 則
PART A GENERAL PROVISIONS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檢核表 – 第七章
CHECKLIST – PART G

項目 Paragraph	說明 Descriptio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修訂版別 Revision No.
1	本營運規範持有人獲准依據下表所列之濕租合約從事各項作業。 The holder of these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is authorized to conduct oper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et lease agreements identified in the following tables.	(YYYY-MM-DD)	(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檢核表 Checklist - G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1.適用
Applicability
1.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2.定義
Definitions and Abbreviations
2.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3.核准之機型
Aircraft Authorization
3.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4.經核准之最低客艙組員人數
Authorized Minimum Number of Cabin Crew
4.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5.一般營運及飛航規則
General Operating and Flight Rules
5.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6.危險品之運送
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6.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7.電子飛行資料包及電子操作程序檢查表作業
Electronic Flight Bag and Electronic Checklist
7.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8.使用電子式簽署、電子式紀錄保存及電子式手冊授權
Authorized to use of Electronic Signatures, Electronic Recordkeeping System, and Electronic Manuals.
8.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第 二 章 沿途之作業許可及限制
PART B EN-ROUTE AUTHORIZATIONS AND LIMITATIONS

1.中華民國領域內之航空器飛航作業
Aircraft Operations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R.O.C.
1.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第 一 章 通 則
PART A GENERAL PROVISIONS

1.適用
Applicability
1.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2.定義
Definitions and Abbreviations
2.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3.核准之機型
Aircraft Authorization
3.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4.經核准之最低客艙組員人數
Authorized Minimum Number of Cabin Crew
4.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5.一般營運及飛航規則
General Operating and Flight Rules
5.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6.危險品之運送
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6.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7.電子飛行資料包及電子操作程序檢查表作業
Electronic Flight Bag and Electronic Checklist
7.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8.使用電子式簽署、電子式紀錄保存及電子式手冊授權
Authorized to use of Electronic Signatures, Electronic Recordkeeping System, and Electronic Mannuals.
8.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第 二 章 沿途之作業許可及限制
PART B EN-ROUTE AUTHORIZATIONS AND LIMITATIONS

1.中華民國領域內之航空器飛航作業

2.航空器航行於中華民國空域時，應按 AIP 或民航局核准之航路飛行，但以下情形例外： Aircraft Operations in the territory of R. O. C. Airspace shall be conducted over the routes defined in approved 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Publications (AIPs) or over the routes approved by CAA, R. O. C., except: 2.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3.中華民國領域外之航空器飛航作業 Aircraft Operations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R.O.C. 3.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4.儀器飛航規則 (IFR) Instrument Flight Rules 4.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5.作業於無機場管制塔台服務之機場 Operations at Aerodromes without Air Traffic Control Tower Service 5.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6.航空器之無線電與導航設備 Aircraft Radio and Navigation Equipment 6.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7.以性能為基礎之通信(PBC) Performance-based communication 7.1(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8.航路所需之以性能為基礎之導航作業 Enroute Operations within PBN Airspace 8.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9.以性能為基礎之監視(PBS) Performance-based surveillance 9.1(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0.管制員－駕駛員資料鏈結通信作業 (CPDLC) Controller-Pilot Data Link Communication Operations 10.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1.延展轉降時限作業(EDTO) Extended Diversion Time Operations 11.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2.縮減垂直隔離作業 (RVSM) Operations within Reduced Vertical Separation Minimum (RVSM) Airspace 12.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3.廣播式自動回報監視系統作業 (ADS-B) ADS-B (Automatic Dependent Surveillance – Broadcast) Operations 13.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4.超長程飛航作業 Ultra Long Range (ULR) Flight Operations 14.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5.北極區作業 North Polar Operations 15.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6.北大西洋最低導航性能規範作業(NAT MNPS)	Aircraft Operations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R.O.C. 1.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2.航空器航行於中華民國空域時，應按 AIP 或民航局核准之航路飛行，但以下情形例外： Aircraft Operations in the territory of R. O. C. Airspace shall be conducted over the routes defined in approved 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Publications (AIPs) or over the routes approved by CAA, R. O. C., except: 2.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3.中華民國領域外之航空器飛航作業 Aircraft Operations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R.O.C. 3.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4.儀器飛航規則 (IFR) Instrument Flight Rules 4.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5.作業於無機場管制塔台服務之機場 Operations at Aerodromes without Air Traffic Control Tower Service 5.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6.航空器之無線電與導航設備 Aircraft Radio and Navigation Equipment 6.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7.以性能為基礎之通信(PBC) Performance-based communication 7.1(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8.航路所需之以性能為基礎之導航作業 Enroute Operations within PBN Airspace 8.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9.以性能為基礎之監視(PBS) Performance-based surveillance 9.1(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0.管制員－駕駛員資料鏈結通信作業 (CPDLC) Controller-Pilot Data Link Communication Operations 10.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1.延展轉降時限作業(EDTO) Extended Diversion Time Operations 11.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2.縮減垂直隔離作業 (RVSM) Operations within Reduced Vertical Separation Minimum (RVSM) Airspace 12.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3.廣播式自動回報監視系統作業 (ADS-B) ADS-B (Automatic Dependent Surveillance – Broadcast) Operations 13.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4.超長程飛航作業 Ultra Long Range (ULR) Flight Operations 14.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5.北極區作業 North Polar Operations	

North Atlantic Minimum Navigation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s
16.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第 三 章 航空站之作業許可及限制
PART C AERODROME AUTHORIZATIONS AND LIMITATIONS

1.通則
General
1.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2.儀器進場程序及機場最低飛航限度
Instrument Approach Procedures and Aerodrome Operating Minimum
2.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3.備用機場儀器飛航最低天氣標準
Alternate Airport IFR Weather Minimum
3.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4.儀器飛航起飛限度及起飛備用機場
IFR Takeoff Minimum and Alternate Airport for Departure
4.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5.對照表
Comparison Table
5.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6.核准之機場
Authorized Airports
6.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7.機場終端以性能為基礎之導航作業
Airport Terminal PBN Operations
7.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15.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6.北大西洋最低導航性能規範作業(NAT MNPS)
North Atlantic Minimum Navigation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s
16.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第 三 章 航空站之作業許可及限制
PART C AERODROME AUTHORIZATIONS AND LIMITATIONS

1.通則
General
1.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2.儀器進場程序及機場最低飛航限度
Instrument Approach Procedures and Aerodrome Operating Minimum
2.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3.備用機場儀器飛航最低天氣標準
Alternate Airport IFR Weather Minimum
3.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4.儀器飛航起飛限度及起飛備用機場
IFR Takeoff Minimum and Alternate Airport for Departure
4.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5.對照表
Comparison Table
5.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6.核准之機場
Authorized Airports
6.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7.機場終端以性能為基礎之導航作業
Airport Terminal PBN Operations
7.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第四章維護 PART D MAINTENANCE 1.飛機維護－飛機維護計畫授權 Aircraft Maintenance – Aircraft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1.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2.航空器及附件維護能量授權 Aircraft and Components Maintenance Authorization 2.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3.委託合格維修組織執行維護授權 Authorization to Make Arrangements with Other Organizations to Perform Substantial Maintenance 3.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4.最低裝備需求手冊授權 Minimum Equipment List (MEL) Authorization 4.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5.可靠性計畫之授權 Reliability Program Authorization 5.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6.縮減垂直隔離作業維護計畫授權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for Airplanes Used for Operation in Designated Reduced Vertical Separation Minimum (RVSM) Airspace 6.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7.第二類/第三類儀降作業維護計畫授權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for Airplanes Used for CAT II/III Operation 7.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8.以性能為基礎之通信作業維護計畫維護授權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for Airplanes Used for Operation in Designated PBC Airspace 8.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9.以性能為基礎之導航作業維護計畫維護授權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for Airplanes Used for Operation in Designated PBN Airspace 9.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0.以性能為基礎之監視作業維護計畫維護授權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for Airplanes Used for Operation in Designated PBS Airspace 10.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1.廣播式自動回報監視系統作業維護計畫維護授權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for Airplanes Used for Operation in Designated	營運規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第四章維護 PART D MAINTENANCE 1.飛機維護－飛機維護計畫授權 Aircraft Maintenance – Aircraft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1.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2.航空器及附件維護能量授權 Aircraft and Components Maintenance Authorization 2.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3.委託合格維修組織執行維護授權 Authorization to Make Arrangements with Other Organizations to Perform Substantial Maintenance 3.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4.最低裝備需求手冊授權 Minimum Equipment List (MEL) Authorization 4.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5.可靠性計畫之授權 Reliability Program Authorization 5.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6.縮減垂直隔離作業維護計畫授權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for Airplanes Used for Operation in Designated Reduced Vertical Separation Minimum (RVSM) Airspace 6.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7.第二類/第三類儀降作業維護計畫授權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for Airplanes Used for CAT II/III Operation 7.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8.以性能為基礎之通信作業計畫維護授權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for Airplanes Used for Operation in Designated PBC Airspace 8.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9.以性能為基礎之導航作業計畫維護授權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for Airplanes Used for Operation in Designated PBN Airspace 9.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0.以性能為基礎之監視作業計畫維護授權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for Airplanes Used for Operation in Designated PBS Airspace 10.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1.廣播式自動回報監視系統作業計畫維護授權	

ADS-B Airspace

11.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2.最低導航性能規範授權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for Airplanes Used for Operation in Designated Minimum Navigation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 (MNPS) Airspace

12.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3.延展轉降時限作業維護計畫授權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for Extended Diversion Time Operations, EDTO
13.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4.短期維護時距延展授權
Short Term Escalation Authorization

14.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5.零組件共用/租借授權
Parts Pooled / Borrowed Authorization

16.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6.借用零件翻修時限短期延展授權
Short Term Escalation Authorization for Borrowed Parts Subject to Overhaul Requirement

16.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7.執行運渡特種飛航許可之持續授權
Special Flight Permit with Continuous Authorization to Conduct Ferry Flights

17.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第 五 章 載重及平衡
PART E WEIGHT AND BALANCE

1.乘客及組員重量
Determination of Weight of Passenger and Crew

1.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2.托運行李重量
Determination of Weight of Checked Baggage

2.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3.定期飛機之秤重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for Airplanes Used for Operation in Designated ADS-B Airspace

11.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2.最低導航性能規範授權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for Airplanes Used for Operation in Designated Minimum Navigation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 (MNPS) Airspace

12.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3.延展轉降時限作業維護計畫授權
Maintenance Program Authorization for Extended Diversion Time Operations, EDTO
13.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4.短期維護時距延展授權
Short Term Escalation Authorization

14.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5.零組件共用/租借授權
Parts Pooled / Borrowed Authorization

16.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6.借用零件翻修時限短期延展授權
Short Term Escalation Authorization for Borrowed Parts Subject to Overhaul Requirement

16.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17.執行運渡特種飛航許可之持續授權
Special Flight Permit with Continuous Authorization to Conduct Ferry Flights

17.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第 五 章 載重及平衡
PART E WEIGHT AND BALANCE

1.乘客及組員重量
Determination of Weight of Passenger and Crew

1.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2.托運行李重量
Determination of Weight of Checked Baggage

2.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Periodic Aircraft Weighing 3.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4.隨身行李之計畫 Carry-on Baggage Program 4.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5. 例行飛航作業上之裝載安排與說明如下 The Following Loading Schedules and Instructions shall be Used for Routine Operations 5.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第 六 章 交互使用協定 PART F INTERCHANGE OF EQUIPMENT OPERATIONS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第 七 章 航空器出租作業(濕租) PART G AIRCRAFT LEASING OPERATIONS (WET LEASE) 1.本營運規範持有人獲准依據下表所列之濕租合約從事各項作業。營運時，所有操作均需符合本營運規範及租約條文所列規定。濕租合約中之租賃公司應為營運作業及航機適航負責。 The holder of these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is authorized to conduct oper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et lease agreements identified in the following tables. All	3.定期飛機之秤重 Periodic Aircraft Weighing 3.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4.隨身行李之計畫 Carry-on Baggage Program 4.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5.航路上之配重安排與說明如下 The Following Loading Schedules and Instructions shall be Used for Routine Operations 5.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第 六 章 交互使用協定 PART F INTERCHANGE OF EQUIPMENT OPERATIONS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 運 規 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第 七 章 航空器出租作業(濕租) PART G AIRCRAFT LEASING OPERATIONS (WET LEASE) 1.本營運規範持有人獲准依據下表所列之濕租合約從事各項作業。營運時，所有操作均需符合本營運規範及租約條文所列規定。濕租合約中之租賃公司應為營運作業及航機適航負責。 The holder of these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is authorized to conduct operations in	

operations conducted under the wet lease agreement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uthorizations, limitations, and provisions of these operations authorized specifications an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appropriate wet lease agreements. The lessor in the wet lease agreem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d maintain the operational control and airworthiness of the aircraft.

1.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2.溼租合約及國籍標誌與登記號碼
Wet Lease Agreements and Listed Aircraft

2.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

中華民國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審查合格證明證號：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OTC. R. O. C.
Operating Certificate No.
(申請人名稱) 茲申請修正背頁所示之營運規範如下：
(Applicant's name) hereby makes application for amendment of the Specific Operating Provisions appearing on the reverse side hereof, as follows:
本人證明上述均為確實並代表 (申請人)提出申請。
I certify that the statements submitted in the connection herewith are true and that I am duly authorized to make application on behalf of (applicant's name).
日期 Date：
(簽章 Signature)
(職稱 Title)
檢查員之意見 Inspector's Recommendation：
修正編號：
Amendment No. (簽章 Signature)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職稱 Title)
取代 (日期)核准 之條款
Supersedes Provisions dated

(營運規範之背面)

accordance with the wet lease agreements identified in the following tables. All operations conducted under the wet lease agreement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uthorizations, limitations, and provisions of these operations authorized specifications an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appropriate wet lease agreements. The lessor in the wet lease agreem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d maintain the operational control and airworthiness of the aircraft.

1.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2.溼租合約及國籍標誌與登記號碼
Wet Lease Agreements and Listed Aircraft

2.1 (內容中英文並陳但不重複輸入大綱編號)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頁次 Page：

中華民國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審查合格證明證號：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OTC. R. O. C.
Operating Certificate No.
(申請人名稱) 茲申請修正背頁所示之營運規範如下：
(Applicant's name) hereby makes application for amendment of the Specific Operating Provisions appearing on the reverse side hereof, as follows:
本人證明上述均為確實並代表 (申請人)提出申請。
I certify that the statements submitted in the connection herewith are true and that I am duly authorized to make application on behalf of (applicant's name).
日期 Date：
(簽章 Signature)
(職稱 Title)
檢查員之意見 Inspector's Recommendation：
修正編號：
Amendment No. (簽章 Signature)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職稱 Title)
取代 (日期)核備 之條款
Supersedes Provisions dated

(營運規範之背面)

第九十八條及二百三十九條附件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件八 急救箱、醫療箱及衛生防護箱裝置數量、器材及藥品

本附件依第九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及參考 ICAO Annex 6, Part I, Attachment A 訂定。
1. 類型
1.1 應配備以下醫藥用品：在所有飛機上配備急救箱，在所有需要有客艙組員之飛機上配備衛生防護箱，載客座位數逾100座及航程長度超過2小時之飛機，配備1個醫療箱。
1.2 航空器使用人應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2. 急救箱及衛生防護箱數量
2.1 急救箱
急救箱之數量應與載客座位數成正比：
<table><tr><th>乘客</th><th>急救箱</th></tr><tr><td>0 – 100</td><td>1</td></tr><tr><td>101 – 200</td><td>2</td></tr><tr><td>201 – 300</td><td>3</td></tr><tr><td>301 – 400</td><td>4</td></tr><tr><td>401 – 500</td><td>5</td></tr><tr><td>超過500</td><td>6</td></tr></table>2.2 衛生防護箱
至少應有1名客艙組員之航空器於營運時，應攜帶1個或2個衛生防護箱，載客座位數逾250座之航空器應攜帶2個衛生防護箱，遇有大眾健康風險增加之情況，例如爆發具有大流行可能性之嚴重傳染疾病期間，應提供更多個衛生防護箱。該衛生防護箱應可用來清理任何可能有傳染性質之體內物質，如血、尿、嘔吐物及排泄物，並對客艙組員在協助疑似患有傳染病之可能傳染病例時提供保護。
3. 位置
3.1 急救箱及衛生防護箱數量應儘可能均勻地配置在客艙中，使客艙組員易於取用。
3.2 若裝載醫療箱，則應將其存放在合適之安全地方。
4. 內裝物品
4.1 以下提供急救箱、衛生防護箱及醫療箱典型內裝物品之指南。
4.1.1 急救箱 (應包含內裝物品清單)
a) Antiseptic swabs (10/pack)
b) Bandage: adhesive strips
c) Bandage: gauze 7.5 cm × 4.5 m
d) Bandage: triangular; safety pins
e) Dressing: burn 10 cm × 10 cm
f) Dressing: compress, sterile 7.5 cm × 12 cm
g) Dressing: gauze, sterile 10.4 cm × 10.4 cm</td>
<td>附件八、急救箱、醫療箱及衛生防護箱裝置數量、器材及藥品

本附件依第九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及參考 ICAO Annex 6, Part I, Attachment A 訂定。
1. 類型
1.1 應配備以下醫藥用品：在所有飛機上配備急救箱，在所有需要有客艙組員之飛機上配備衛生防護箱，載客座位數逾100座及航程長度超過2小時之飛機，配備1個醫療箱。
1.2 航空器使用人應考慮營運之特殊需求，依據風險評估決定是否配備自動外部去纖顫器(AED)。
2. 急救箱及衛生防護箱數量
2.1 急救箱
急救箱之數量應與載客座位數成正比：
<table><tr><th>乘客</th><th>急救箱</th></tr><tr><td>0 - 100</td><td>1</td></tr><tr><td>101 - 200</td><td>2</td></tr><tr><td>201 - 300</td><td>3</td></tr><tr><td>301 - 400</td><td>4</td></tr><tr><td>401 - 500</td><td>5</td></tr><tr><td>超過500</td><td>6</td></tr></table>2.2 衛生防護箱
至少須有一名客艙組員之航空器於營運時，應攜帶一個或二個衛生防護箱，載客座位數逾二百五十座之航空器應攜帶二個衛生防護箱，遇有大眾健康風險增加之情況，例如爆發具有大流行可能性之嚴重傳染疾病期間，應提供更多個醫療箱。該衛生防護箱應可用來清理任何可能有傳染性質之體內物質，如血、尿、嘔吐物及排泄物，並對客艙組員在協助疑似患有傳染病之可能傳染病例時提供保護。
3. 位置
3.1 急救箱及衛生防護箱數量應儘可能均勻地配置在客艙中，使客艙組員易於取用。
3.2 若裝載醫療箱，則應將其存放在合適之安全地方。
4. 內裝物品
4.1 以下提供急救箱、衛生防護箱及醫療箱典型內裝物品之指南。
4.1.1 急救箱 (應包含內裝物品清單)
a) Antiseptic swabs (10/pack)
b) Bandage: adhesive strips
c) Bandage: gauze 7.5 cm × 4.5 m
d) Bandage: triangular; safety pins
e) Dressing: burn 10 cm × 10 cm
f) Dressing: compress, sterile 7.5 cm × 12 cm
g) Dressing: gauze, sterile 10.4 cm × 10.4 cm
h) Tape: adhesive 2.5 cm (roll)</td>
<td>一、修正附件名稱之標點符號。
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第一點第二款規定，座位數超過十九人座位且派遣客艙組員之載客飛機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爰修正現行規定1.2，明定航空器使用人應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三、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六號附約第一編第六章6.2.2.a)及附件 A 之規定，考量嚴重傳染病期間應備有具口罩或手套等防護物品之衛生防護箱，爰將現行規定2.2「醫療箱」修正為「衛生防護箱」，並酌作文字及數字修正。</td>
</tr>
</table>

h) Tape: adhesive 2.5 cm (roll) i) Steri-strips (or equivalent adhesive strip) j) Hand cleanser or cleansing towelettes k) Pad with shield, or tape, for eye l) Scissors: 10 cm m) Tape: Adhesive, surgical 1.2 cm × 4.6 m n) Tweezers: splinter o) Disposable gloves (multiple pairs) p) Thermometers (non-mercury) q) Mouth-to-mouth resuscitation mask with one-way valve r) First-aid manual, current edition s) Incident record form 急救箱內建議可放入下列藥品 a) Mild to moderate analgesic b) Antiemetic c) Nasal decongestant d) Antacid e) Antihistamine 4.1.2衛生防護箱 (應包含內裝物品清單) a) Dry powder that can convert small liquid spill into a sterile granulated gel b) Germicidal disinfectant for surface cleaning c) Skin wipes d) Face/eye mask (separate or combined) e) Gloves (disposable) f) Protective apron g) Large absorbent towel h) Pick-up scoop with scraper i) Bio-hazard disposal waste bag j) Instructions 4.1.3 醫療箱 (應包含內裝物品清單) 裝備 a) Stethoscope b) Sphygmomanometer (electronic preferred) c) Airways, oropharyngeal (three sizes) d) Syringes (appropriate range of sizes) e) Needles (appropriate range of sizes) f) Intravenous catheters (appropriate range of sizes) g) Antiseptic wipes h) Gloves (disposable) i) Needle disposal box j) Urinary catheter k) System for delivering intravenous fluids l) Venous tourniquet m) Sponge gauze n) Tape – adhesive o) Surgical mask p) Emergency tracheal catheter (or large gauge intravenous cannula) q) Umbilical cord clamp r) Thermometers (non-mercury) s) Basic life support cards	i) Steri-strips (or equivalent adhesive strip) j) Hand cleanser or cleansing towelettes k) Pad with shield, or tape, for eye l) Scissors: 10 cm m) Tape: Adhesive, surgical 1.2 cm × 4.6 m n) Tweezers: splinter o) Disposable gloves (multiple pairs) p) Thermometers (non-mercury) q) Mouth-to-mouth resuscitation mask with one-way valve r) First-aid manual, current edition s) Incident record form 急救箱內建議可放入下列藥品 a) Mild to moderate analgesic b) Antiemetic c) Nasal decongestant d) Antacid e) Antihistamine 4.1.2衛生防護箱 (應包含內裝物品清單) a) Dry powder that can convert small liquid spill into a sterile granulated gel b) Germicidal disinfectant for surface cleaning c) Skin wipes d) Face/eye mask (separate or combined) e) Gloves (disposable) f) Protective apron g) Large absorbent towel h) Pick-up scoop with scraper i) Bio-hazard disposal waste bag j) Instructions 4.1.3 醫療箱 (應包含內裝物品清單) 裝備 a) Stethoscope b) Sphygmomanometer (electronic preferred) c) Airways, oropharyngeal (three sizes) d) Syringes (appropriate range of sizes) e) Needles (appropriate range of sizes) f) Intravenous catheters (appropriate range of sizes) g) Antiseptic wipes h) Gloves (disposable) i) Needle disposal box j) Urinary catheter k) System for delivering intravenous fluids l) Venous tourniquet m) Sponge gauze n) Tape – adhesive o) Surgical mask p) Emergency tracheal catheter (or large gauge intravenous cannula) q) Umbilical cord clamp r) Thermometers (non-mercury) s) Basic life support cards t) Bag-valve mask	

t) Bag-valve mask u) Flashlight and batteries 藥品 a) Epinephrine 1:1 000 b) Antihistamine – injectable c) Dextrose 50% (or equivalent) – injectable: 50 ml d) Nitroglycerin tablets, or spray e) Major analgesic f) Sedative anticonvulsant – injectable g) Antiemetic – injectable h) Bronchial dilator – inhaler i) Atropine – injectable j) Adrenocortical steroid – injectable k) Diuretic – injectable l) Medication for postpartum bleeding M) Sodium chloride 0.9% (minimum 250 ml) n) Acetyl salicylic acid (aspirin) for oral use o) Oral beta blocker 如果配備有心臟監視器（輔以 AED 或未有 AED），上述清單可增加： 1:10000 腎上腺素（1:1000 腎上腺素之稀釋量)	u) Flashlight and batteries 藥品 a) Epinephrine 1:1 000 b) Antihistamine – injectable c) Dextrose 50% (or equivalent) – injectable: 50 ml d) Nitroglycerin tablets, or spray e) Major analgesic f) Sedative anticonvulsant – injectable g) Antiemetic – injectable h) Bronchial dilator – inhaler i) Atropine – injectable j) Adrenocortical steroid – injectable k) Diuretic – injectable l) Medication for postpartum bleeding M) Sodium chloride 0.9% (minimum 250 ml) n) Acetyl salicylic acid (aspirin) for oral use o) Oral beta blocker 如果配備有心臟監視器（輔以 AED 或未有 AED），上述清單可增加： 1:10000 腎上腺素（1:1000 腎上腺素之稀釋量)	

第一百十八條之一附件十二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二之一、飛機遇險位置 本附件依第一百十八之一條之規定及參考 ICAO Annex 6 Appendix 9訂定。 一、目的及範圍：飛機遇險位置確認係以合理的方法確認在可能之遇險位置半徑六海浬範圍內定出確切地點。 二、作業規定： 1. 飛機於遇險時應自動傳送位置資訊供航空器使用人確認，且該資訊應包含時間標記（Time Stamp），此外該項傳送作業亦得以手動方式進行。自動傳送位置資訊之系統於飛機喪失電力之狀況下，至少應維持傳送至預期之飛航時間。 2. 飛機異常行為事件如未妥善處理時，可能由遇險狀況轉變為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飛機於遇險狀況下應自動起始位置傳送位置之功能，此將有助於在可能之遇險位置半徑六海浬範圍內定出確切地點。航空器使用人於飛機遇險時應即接獲警告，且其誤報率應低於可接受之水準。於傳送系統觸動後，初始之位置資訊應於偵測到啟動事件後立即或於5秒鐘內開始傳送。 備註一、飛機異常行為事件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狀況：異常姿態，異常速度狀況、撞擊地面、喪失所有發動機推力及地面近接警告等。 備註二、遇險警告得以飛機位置及飛航階段而變動之準則來觸發。有關飛航事件之偵測及觸發準則得參考 EUROCAE ED-237 偵測航空器飛航遇險事件觸發及傳送飛航資訊準則之最低航空性能規範(MASPS, Minimum Aviation System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 3. 當航空器使用人或飛航管制機構構認定航空器出現遇險狀況時，二者間應即建立協調機制。 4. 民航局於接獲處於緊急階段之航空器之位置資訊後提供相關之組織參考，包含飛航管制機構及搜救指揮單位。 備註三、參考第11號附約有關緊急階段之準則。 備註四、參考第12號附約有關於緊急階段事件所需之通報。 5. 當自動起始位置傳送位置之功能啟動後，應能以相同之機制予以停止。 6. 位置資訊之準確性應至少符合為緊急定位發報機所建立的位置正確性要求。	附件十二之一、飛機遇險位置 本附件依第一百十八之一條之規定及參考 ICAO Annex 6 Appendix 9訂定。 一、目的及範圍：飛機遇險位置確認係以合理的方法確認在可能之遇險位置半徑六海浬範圍內定出確切地點。 二、作業規定： 1. 飛機於遇險時應自動傳送位置資訊供航空器使用人確認，且該資訊應包含時間標記（Time Stamp），此外該項傳送作業亦得以手動方式進行。自動傳送位置資訊之系統於飛機喪失電力之狀況下，至少應維持傳送至預期之飛航時間。 2. 飛機異常行為事件如未妥善處理時，可能由遇險狀況轉變為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飛機於遇險狀況下應自動起始位置傳送位置之功能，此將有助於在可能之遇險位置半徑六海浬範圍內定出確切地點。航空器使用人於飛機遇險時應即接獲警告，且其誤報率應低於可接受之水準。於傳送系統觸動後，初始之位置資訊應於偵測到啟動事件後立即或於5秒鐘內開始傳送。 備註一、飛機異常行為事件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狀況：異常姿態，異常速度狀況、撞擊地面、喪失所有發動機推力及地面近接警告等。 備註二、遇險警告得以飛機位置及飛航階段而變動之準則來觸發。有關飛航事件之偵測及觸發準則得參考 EUROCAE ED-237 偵測航空器飛航遇險事件觸發及傳送飛航資訊準則之最低航空性能規範(MASPS, Minimum Aviation System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 3. 當航空器使用人或飛航管制機構構認定航空器出現遇險狀況時，二者間應即建立協調機制。 4. 民航局於接獲處於緊急階段之航空器之位置資訊後提供相關之組織參考，包含飛航管制機構及搜救指揮單位。 備註三、參考第11號附約有關緊急階段之準則。 備註四、參考第12號附約有關於緊急階段事件所需之通報。 5. 當自動起始位置傳送位置之功能啟動後，應能以相同之機制予以停止。 6. 位置資訊之準確性應至少符合為緊急定位發報機所建立的位置正確性要求。	本附件未修正。

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附件十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九 檢定駕駛員資格 本附件依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訂定。 1. 飛機、直昇機飛航總年資八年以上或自由氣球飛航總年資二年以上，並依航空器類別區分如下： 1.1 飛機駕駛員應有三年以上民航年資，其中二年以上為民航正駕駛員年資。 1.2 直昇機駕駛員應有二年以上之民航正駕駛員年資。 1.3 自由氣球駕駛員應有一年以上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年資，或聘僱之外籍航空器駕駛員具航空器製造國民航主管機關授權檢定考試官資格或具機長適職性考驗資歷者。 2. 曾具有飛航教師或教師駕駛員資歷一年以上。但自由氣球駕駛員應具有商用駕駛員資歷一年以上。 3. 飛航總時間： 3.1 飛機駕駛員五千小時以上，但航空器總重未超過一萬五千公斤者，所需飛航總時間得為三千小時以上。 3.2 直昇機駕駛員二千小時以上，其中直昇機飛航總時間應為一千小時以上。 3.3 自由氣球駕駛員自由氣球飛航總時間七十小時以上。 4. 近六個月內無本法違規處分之紀錄者。 5. 持有民航局核發之該航空器型別有效之檢定證。	附件十九 檢定駕駛員資格 本附件依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訂定。 1. 飛機、直昇機飛航總年資八年以上或自由氣球飛航總年資二年以上，並依航空器類別區分如下： 1.1 飛機駕駛員應有三年以上民航年資，其中二年以上為民航正駕駛員年資。 1.2 直昇機駕駛員應有二年以上之民航正駕駛員年資。 1.3 自由氣球駕駛員應有一年以上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年資，或聘僱之外籍航空器駕駛員具航空器製造國民航主管機關授權檢定考試官資格或具機長適職性考驗資歷者。 2. 曾具有飛航教師或教師駕駛員資歷一年以上。但自由氣球駕駛員應具有商用駕駛員資歷一年以上。 3. 飛航總時間： 3.1 飛機駕駛員五千小時以上，但航空器總重未超過一萬五千公斤者，所需飛航總時間得為三千小時以上。 3.2 直昇機駕駛員二千小時以上，其中直昇機飛航總時間應為一千小時以上。 3.3 自由氣球駕駛員自由氣球飛航總時間七十小時以上。 4. 一年內無飛航違規及近二年內無民用航空法違規處分之記錄者。 5. 持有民航局核發之該航空器型別有效之檢定證。	考量檢定駕駛員係由航空器使用人依規定所指定，且係以飛航年資及經歷為其資格要件，飛航違規或本法違規處分記錄等非為擔任檢定駕駛員之絕對要件，鑒於實務運作之需求，修正第四點規定，縮短違規處分紀錄之計算期間。

第二百零二條之一附件二十之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十之四　單渦輪發動機飛機於夜間或儀器飛航作業之附加要求 本附件依第二百零二條之一之規定及參考 ICAO Annex 6, Part I,5.1.2,5.4,Appendix 3及 Canadian Aviation Regulations Standard Part VII 723.24及 India Civil Aviation Requirement Section 3 Air Transport Series 'C' Part III 中飛航組員經歷需求所訂定。 1. 單渦輪發動機飛機於夜間或儀器飛航作業時，航空器使用人應保證飛機符合適航檢定及下列要求，俾達到本規則及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之總體安全水準： 1.1 渦輪發動機之可靠度。 1.2 航空器使用人之維修程序、作業規範、航務簽派程序及組員訓練計畫。 1.3 符合本附件之裝備要求。 2. 渦輪發動機之可靠度 2.1 渦輪發動機之可靠度應表明動力喪失率每十萬發動機小時不得超過一次。 註：動力喪失係定義為任何動力之喪失，其原因可追溯為發動機缺失、發動機零附件之設計或安裝，其包括燃油附件或發動機控制系統之設計及安裝。 2.2 航空器使用人應負責對發動機趨勢進行監控。 2.3 為降低發動機空中失效機率，發動機應安裝： 2.3.1 在起飛、著陸及可見雲層情況下飛行中能夠自動作動或手動作動之點火系統。 2.3.2 監控發動機、附件傳動齒輪箱及減速齒輪箱之磁屑偵測或等同之系統，提供飛行駕駛艙之警告指示。 2.3.3 當燃油控制單元在合理範圍內發生失效時，發動機緊急動力控制裝置能使發動機在足夠動力範圍內繼續工作直至安全地完成飛行。 3. 系統及設備 3.1 為確保在發動機失效時，可持續安全飛航並執行安全迫降，應安裝以下系統及設備： 3.1.1 二套獨立之電力系統，任何一套系統均能提供夜間或儀器飛航時，其相關儀表、設備及系統持續飛行所需之電力負載。 3.1.2 無線電高度表。 3.1.3 失去所有發電電源後，緊急供電系統應至少提供以下需求： 3.1.3.1 從最大核准飛行高度及飄降外型，飄滑下降至完成著陸期間，提供所有必要之飛行儀表、通信及導航系統持續工作之所需。 3.1.3.2 適用時，提供放下襟翼及起落架所需。 3.1.3.3 提供一個空速管加熱供電，且確保駕駛員能清楚看見空速指示器之所需。 3.1.3.4 在夜間迫降時落地燈能充分照亮落地區域，且不受起落架影響之所需。 3.1.3.5 適用時，提供重新起動發動機一次之所需。 3.1.3.6 提供無線電高度表持續工作之所需。 3.1.4 兩套由獨立電源供電之姿態指示器。 3.1.5 進行至少一次重新起動發動機之設備。	附件二十之四、單渦輪發動機飛機於夜間或儀器飛航作業之附加要求 本附件係參考 ICAO Annex 6, Part I,5.1.2,5.4,Appendix 3及 Canadian Aviation Regulations Standard Part VII 723.24及 India Civil Aviation Requirement Section 3 Air Transport Series 'C' Part III 中飛航組員經歷需求所訂定。 1. 單渦輪發動機飛機於夜間或儀器飛航作業時，航空器使用人應保證飛機符合適航檢定及下列要求，俾達到「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及「航空器適航檢定維修管理規則」之總體安全水準： 1.1渦輪發動機之可靠度。 1.2航空器使用人之維修程序、作業規範、航務簽派程序及組員訓練計畫。 1.3符合本附件之裝備要求。 2.渦輪發動機之可靠度 2.1 渦輪發動機之可靠度應表明動力喪失率每十萬發動機小時不得超過一次。 註：動力喪失係定義為任何動力之喪失，其原因可追溯為發動機缺失、發動機零附件之設計或安裝，其包括燃油附件或發動機控制系統之設計及安裝。 2.2 航空器使用人應負責對發動機趨勢進行監控。 2.3 為降低發動機空中失效機率，發動機應安裝： 2.3.1在起飛、著陸及可見雲層情況下飛行中能夠自動作動或手動作動之點火系統。 2.3.2監控發動機、附件傳動齒輪箱及減速齒輪箱之磁屑偵測或等同之系統，提供飛行駕駛艙之警告指示。 2.3.3當燃油控制單元在合理範圍內發生失效時，發動機緊急動力控制裝置能使發動機在足夠動力範圍內繼續工作直至安全地完成飛行。 3. 系統及設備 3.1為確保在發動機失效時，可持續安全飛航並執行安全迫降，應安裝以下系統及設備： 3.1.1二套獨立之電力系統，任何一套系統均能提供夜間或儀器飛航時，其相關儀表、設備及系統持續飛行所需之電力負載。 3.1.2無線電高度表。 3.1.3失去所有發電電源後，緊急供電系統應至少提供以下需求： 3.1.3.1從最大核准飛行高度及飄降外型，飄滑下降至完成著陸期間，提供所有必要之飛行儀表、通信及導航系統持續工作之所需。 3.1.3.2 適用時，提供放下襟翼及起落架所需。 3.1.3.3 提供一個空速管加熱供電，且確保駕駛員能清楚看見空速指示器之所需。 3.1.3.4在夜間迫降時落地燈能充分照亮落地區域，且不受起落架影響之所需。 3.1.3.5 適用時，提供重新起動發動機一次之所需。 3.1.3.6 提供無線電高度表持續工作之所需。 3.1.4兩套由獨立電源供電之姿態指示器。 3.1.5進行至少一次重新起動發動機之設備。	一、修正附件名稱之標點符號，並修正附件序文之依據條文。 二、第一點「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名稱修正為本規則，另「航空器適航檢定維修管理規則」已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名稱為「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爰配合修正法規之名稱，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3.1.6 機載氣象雷達。 3.1.7 經檢定合格之區域航行系統，其具程式化以提供機場及安全迫降地區之即時航跡與距離資料。 3.1.8 執行載客作業時，應配有符合動態試驗性能標準之旅客座椅及固定裝置，每個旅客座位上均配有肩帶或對角肩帶之安全帶。 3.1.9 於發動機失效後，從最大核准飛行高度，以最大性能飄降時，飛機艙壓需提供所有人員充足之備用氧氣，直到下降至無需供應氧氣之高度。 3.1.10 能夠在夜間迫降時充分照明落地區域之獨立於起落架以外之落地燈。 3.1.11 發動機火警系統。 4. 最低裝備需求手冊 航空器使用人應訂定最低裝備需求手冊(如附件七)，以規範夜間或儀器飛航及日間或目視飛航作業要求之設備，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實施。 5. 飛航手冊資料 飛航手冊應包括有關單渦輪發動機飛機在夜間或儀器飛航作業之限制、程序、核准內容及其他資料。 6. 事件報告 6.1 使用單渦輪發動機飛機在夜間或儀器飛航作業之航空器使用人，應將所有重大失效、故障或缺點通報民航局，俾利民航局採取適當措施通知該航空器設計國。 6.2 民航局應檢討安全資料及監控可靠度資訊，並向航空器設計國或其他同機型使用人提出重大事件或特別關注趨勢。 7. 航空器使用人之規劃 7.1 航空器使用人在進行航路規劃時，應對預期作業之航路或地區進行評估，並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7.1.1 飛越地形之特性，包括發動機失效或重大故障時進行安全迫降之可能性。 7.1.2 氣象資料，包括可能影響飛行之季節性因素及其他不良天候影響。 7.1.3 其他飛航作業標準及限制。 7.2 航空器使用人應確保發動機失效時，可供使用之機場或安全迫降著陸區，並將其位置輸入區域航行系統。 註：安全迫降係指在一區域著陸，儘管飛機可能發生嚴重損壞，但能夠合理地預期將不會導致人員重傷或死亡。 8. 飛航組員經歷、訓練及考驗 8.1 機長應具備儀器檢定及飛航經歷需求： 8.1.1 總飛航經歷至少700小時。 8.1.2 機長總飛航經歷至少300小時。 8.1.3 機長總儀器飛航經歷至少100小時。 8.1.4 該機型機長總飛航經歷至少50小時。 8.1.5 該機型機長最近6個月飛航經歷至少10小時。 8.1.6 夜間操作總飛航經歷至少10小時。 8.2 飛航組員之訓練及考驗應著重於夜間或儀器飛航課目，其包括正常、不正常及緊急程序，特別是發動機失效程序，其包括在夜間或儀器飛航時之下降及安全迫降。 9. 限制 9.1 航路限制	3.1.6機載氣象雷達。 3.1.7經檢定合格之區域航行系統，其具程式化以提供機場及安全迫降地區之即時航跡與距離資料。 3.1.8執行載客作業時，應配有符合動態試驗性能標準之旅客座椅及固定裝置，每個旅客座位上均配有肩帶或對角肩帶之安全帶。 3.1.9於發動機失效後，從最大核准飛行高度，以最大性能飄降時，飛機艙壓需提供所有人員充足之備用氧氣，直到下降至無需供應氧氣之高度。 3.1.10能夠在夜間迫降時充分照明落地區域之獨立於起落架以外的落地燈。 3.1.11發動機火警系統。 4. 最低裝備需求手冊 航空器使用人應訂定最低裝備需求手冊(如附件七)，以規範夜間或儀器飛航及日間或目視飛航作業要求之設備，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實施。 5. 飛航手冊資料 飛航手冊應包括有關單渦輪發動機飛機在夜間或儀器飛航作業之限制、程序、核准內容及其他資料。 6. 事件報告 6.1 使用單渦輪發動機飛機在夜間或儀器飛航作業之航空器使用人，應將所有重大失效、故障或缺點通報民航局，俾利民航局採取適當措施通知該航空器設計國。 6.2 民航局應檢討安全資料及監控可靠度資訊，並向航空器設計國或其他同機型使用人提出重大事件或特別關注趨勢。 7. 航空器使用人之規劃 7.1 航空器使用人在進行航路規劃時，應對預期作業之航路或地區進行評估，並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7.1.1飛越地形之特性，包括發動機失效或重大故障時進行安全迫降之可能性。 7.1.2氣象資料，包括可能影響飛行之季節性因素及其他不良天候影響。 7.1.3其他飛航作業標準及限制。 7.2 航空器使用人應確保發動機失效時，可供使用之機場或安全迫降著陸區，並將其位置輸入區域航行系統。 註：安全迫降係指在一區域著陸，儘管飛機可能發生嚴重損壞，但能夠合理地預期將不會導致人員重傷或死亡。 8. 飛航組員經歷、訓練及考驗 8.1 機長應具備儀器檢定及飛航經歷需求： 8.1.1 總飛航經歷至少700小時。 8.1.2 機長總飛航經歷至少300小時。 8.1.3 機長總儀器飛航經歷至少100小時。 8.1.4 該機型機長總飛航經歷至少50小時。 8.1.5 該機型機長最近6個月飛航經歷至少10小時。 8.1.6 夜間操作總飛航經歷至少10小時。 8.2 飛航組員之訓練及考驗應著重於夜間或儀器飛航課目，其包括正常、不正常及緊急程序，特別是發動機失效程序，其包括在夜間或儀器飛航時之下降及安全迫降。 9.限制 9.1 航路限制	

飛機航路不可超過於無風狀態下，從飛航高度飄降至合適著陸地區之水平距離。 9.2 載客限制 單渦輪發動機飛機乘客不得多於8位。 10. 夜間或儀器飛航作業審查 航空器使用人應經民航局審查合格並發給營運規範核准項目表後，始得執行單渦輪發動機飛機夜間或儀器飛航作業。 11. 所有於夜間或儀器飛航作業之單渦輪發動機飛機應具備發動機趨勢監控系統。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適航者，應具備渦輪發動機自動趨勢監控系統。	飛機航路不可超過於無風狀態下，從飛航高度飄降至合適著陸地區之水平距離。 9.2 載客限制 單渦輪發動機飛機乘客不得多於8位。 10.夜間或儀器飛航作業審查 航空器使用人應經民航局審查合格並發給營運規範核准項目表後，始得執行單渦輪發動機飛機夜間或儀器飛航作業。 11.所有於夜間或儀器飛航作業之單渦輪發動機飛機應具備發動機趨勢監控系統。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適航者，應具備渦輪發動機自動趨勢監控系統。	

第二百八十七條附件二十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十二 機長適職性考驗與近期飛航經歷規定 本附件依第二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及參考美國聯邦航空法規 Part 91.5、61.56、61.57及61.58訂定。 1. 檢定機型為多組員操作航空器之機長考驗規定 1.1 擔任檢定機型為多組員操作航空器之機長，應符合下列規定： 1.1.1 最近十二個月內完成檢定機型適職性考驗者。 1.1.2 依本規則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完成檢定機型考驗者。 1.2 完成下列1.2.1至1.2.3任一點規定者，得視為符合機長適職性考驗： 1.2.1 通過由民航局授權之委任駕駛員檢定考試官執行機長適職性考驗，其考驗內容包括航空器型別檢定需二名以上航空器駕駛員(下稱駕駛員)之機型檢定所需之操作及程序。 1.2.2 通過民航局執行航空器型別檢定需二名以上駕駛員之機型檢定所需術科考驗。 1.2.3 通過航空器型別檢定需二名以上駕駛員之駕駛員檢定考試官或檢定駕駛員所需之初次或定期術科考驗。 1.3 本附件1.2之考驗應於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之飛行模擬機內完成，並符合下列規定： 1.3.1 使用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之飛行模擬機進行機長適職性考驗，如無法進行特定之操控課目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但符合下列1.3.2及1.3.3規定者，不在此限： 1.3.1.1 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應於申請人之訓練紀錄中註明未執行之操控課目。 1.3.1.2 擔任機長前，駕駛員應於航空器或適用之飛行模擬機內完成未執行之操控課目，以證明其適職性。 1.3.2 使用之飛行模擬機不適合進行環繞進場課目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3.2.1 申請人之訓練紀錄應記載「環繞進場課目適職性未考驗」字樣。 1.3.2.2 申請人不得於天氣低於基本目視飛航規則之情況下進行環繞進場並擔任機長；於執行環繞進場前，駕駛員應於航空器或適合進行環繞進場課目之飛行模擬機，實際操作環繞進場課目，以證明其適職性。 1.3.3 使用之飛行模擬機不適合進行落地課目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3.3.1 申請人應持有該飛行模擬機所代表機型之檢定證。 1.3.3.2 於最近九十日內於該型航空器實際操作起飛及降落三次之紀錄。 1.4 為符合1.1之機長適職性考驗需求，駕駛員得於日間目視飛航規則或日間儀器飛航規則天氣，及未搭載與考驗無關之人員、物品情況下，擔任機長飛航。 2. 檢定機型為單組員操作航空器之機長考驗規定 2.1 擔任檢定機型為單組員操作航空器之機長，應符合下列規定： 2.1.1 最近十二個月內完成檢定機型適職性考驗者。 2.1.2 依本規則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完成檢定機型考驗者。	附件二十二 機長適職性考驗與近期飛航經歷規定 本附件依第二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及參考美國聯邦航空法規 Part 91.5、61.56、61.57及61.58訂定。 壹、檢定機型為多組員操作航空器之機長考驗規定 1.擔任檢定機型為多組員操作航空器之機長，應符合下列規定： 1.1 最近十二個月內完成檢定機型適職性考驗者。 1.2 依本規則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完成檢定機型考驗者。 2.完成下列任一款規定者，得視為符合機長適職性考驗： 2.1 通過由民航局授權之委任駕駛員檢定考試官執行機長適職性考驗，其考驗內容包括航空器型別檢定需二人以上駕駛員之機型檢定所需之操作及程序。 2.2 通過民航局執行航空器型別檢定需二員以上駕駛員之機型檢定所需術科考驗。 2.3 通過航空器型別檢定需二員以上駕駛員之駕駛員檢定考試官或檢定駕駛員所需之初次或定期術科考驗。 3.前項之考驗應於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之飛行模擬機內完成，並符合下列規定： 3.1 使用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之飛行模擬機進行機長適職性考驗，如無法進行特定之操控課目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但符合下列3.2、3.3規定者，不在此限： 3.1.1 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應於申請人之訓練紀錄中註明未執行之操控課目。 3.1.2 擔任機長前，駕駛員應於航空器或適用之飛行模擬機內完成未執行之操控課目，以證明其適職性。 3.2 使用之飛行模擬機不適合進行環繞進場課目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3.2.1 申請人之訓練紀錄應記載「環繞進場課目適職性未考驗」字樣。 3.2.2 申請人不得於天氣低於基本目視飛航規則之情況下進行環繞進場並擔任機長；於執行環繞進場前，駕駛員應於航空器或適合進行環繞進場課目之飛行模擬機，實際操作環繞進場課目，以證明其適職性。 3.3 使用之飛行模擬機不適合進行落地課目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3.3.1 申請人應持有該飛行模擬機所代表機型之檢定證。 3.3.2 於最近九十日內於該型航空器實際操作起飛及降落三次之紀錄。 4.為符合第一項之機長適職性考驗需求，駕駛員得於日間目視飛航規則或日間儀器飛航規則天氣，及未搭載與考驗無關之人員、物品情況下，擔任機長飛航。 貳、檢定機型為單組員操作航空器之機長考驗規定 1.擔任檢定機型為單組員操作航空器之機長，應符合下列規定： 1.1 最近十二個月內完成檢定機型適職性考驗者。 1.2 依本規則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完成檢定機型考驗者。 2.除第五項所述外，執行適職性考驗應包含一小時地面學科考驗及一小時術科考驗，其內容如下列： 2.1 正常、不正常/緊急操作程序、飛航規則及本規則第四章內容之地面學科測	一、修正附件內容之編號格式，現行規定第壹點、第叁點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本附件「飛航駕駛員」用詞修正為「航空器駕駛員」。 二、參考美國聯邦航空法規 Part 61.57，考量現行第叁點5.1及5.2有關多組員渦輪動力飛機飛航駕駛員於夜間擔任機長之夜航起飛及落地之經歷重複規定，爰刪除5.2.1至5.2.3之內容，另現行5.1.4及5.2.4之規定可依所需選擇執行，故將其予以整併為3.5.5。並將各項編號酌予調整，以符實需。

2.2 除2.5所述外，執行適職性考驗應包含一小時地面學科考驗及一小時術科考驗，其內容如下列： 2.2.1 正常、不正常/緊急操作程序、飛航規則及本規則第四章內容之地面學科測驗。 2.2.2 委任駕駛員檢定考試官、檢定駕駛員或飛航教師認為維持安全飛航應熟練之程序及操作。 2.3 除非於本次飛航前十二個月，完成下列飛航條件，否則不得擔任該檢定機型之機長，但符合2.4及2.6者除外： 2.3.1 經委任駕駛員檢定考試官、檢定駕駛員或飛航教師完成2.1所述之機型檢定。 2.3.2 經委任駕駛員檢定考試官、檢定駕駛員或飛航教師於駕駛員飛航紀錄簿內簽字背書該次考驗合格。 2.4 於最近十二個月內，參加並通過經民航局認可之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所提供之適職性訓練與考驗。 2.5 本人具有飛航教師資格而於最近十二個月內已完成飛航教師適職性考驗者，得免除2.2所述之地面學科測驗。 2.6 尚未取得機型檢定之學習駕駛員，於受訓期間依規定單飛者，不需執行適職性考驗。 2.7 應符合本附件有關機長近期經歷之規定。 3. 機長近期經歷規定 3.1 一般飛航經歷規定。 3.1.1 駕駛員應於本次飛行前九十日內至少完成符合下述條件之三次起飛及三次落地，否則不得於載運乘員之航空器內擔任機長；或依規定應為多組員方得飛航之航空器內擔任機長： 3.1.1.1 該駕駛員為前述航空器起降時之操控駕駛員。 3.1.1.2 起飛及落地次數要求已於同型別之航空器內完成，如該飛航之航空器為後三點式飛機則該三次起飛及落地應包含一次落地全停。 3.1.2 為符合3.1.1之規定，駕駛員得於日間目視飛航規則或日間儀器飛航規則天氣，及未搭載與考驗無關之人員、物品情況下，擔任機長飛航。 3.1.3 駕駛員得於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之飛行模擬機內，使用經核准之訓練課目以符合3.1.1之規定。 3.2 夜航起飛及落地經歷規定。 3.2.1 所有駕駛員應於夜間至少完成符合下列條件之三次起飛及三次全停落地，方得於夜間載運乘員之航空器內擔任機長職務： 3.2.1.1 該駕駛員為前述航空器起降時之操控駕駛員。 3.2.1.2 起飛及落地次數要求已於同型別之航空器內完成。 3.2.2 駕駛員得於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之飛行模擬機內，使用經核准之訓練課目以符合3.2.1之規定。 3.3 儀器飛航經歷規定。 駕駛員依儀器飛航規則飛航時，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擔任機長： 3.3.1 本次飛航前六個月內，駕駛員應以實機於真天氣或使用蓋罩模擬儀器飛航並完成下述條件之儀器飛航程序及進場次數，且登載於駕駛員飛航紀錄簿內：	驗。 2.2 委任駕駛員檢定考試官、檢定駕駛員或飛航教師認為維持安全飛航應熟練之程序及操作。 3.除非於本次飛航前十二個月，完成下列飛航條件，否則不得擔任該檢定機型之機長，但符合第四項及第六項者除外： 3.1 經委任駕駛員檢定考試官、檢定駕駛員或飛航教師完成第一項所述之機型檢定。 3.2 經委任駕駛員檢定考試官、檢定駕駛員或飛航教師於飛航駕駛員飛航紀錄簿內簽字背書該次考驗合格。 4.於最近十二個月內，參加並通過經民航局認可之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所提供之適職性訓練與考驗。 5.本人具有飛航教師資格而於最近十二個月內已完成飛航教師適職性考驗者，得免除第二項所述之地面學科測驗。 6.尚未取得機型檢定之學習駕駛員，於受訓期間依規定單飛者，不需執行適職性考驗。 7.應符合本附件有關機長近期經歷之規定。 叁、機長近期經歷規定 1.一般飛航經歷規定。 1.1 飛航駕駛員應於本次飛行前九十天內至少完成符合下述條件之三次起飛及三次落地，否則不得於載運乘員之航空器內擔任機長；或依規定應為多組員方得飛航之航空器內擔任機長： 1.1.1 該飛航駕駛員為前述航空器起降時之操控駕駛員。 1.1.2 起飛及落地次數要求已於同型別之航空器內完成，如該飛航之航空器為後三點式飛機則該三次起飛及落地應包含一次落地全停。 1.2 為符合1.1之規定，駕駛員得於日間目視飛航規則或日間儀器飛航規則天氣，及未搭載與考驗無關之人員、物品情況下，擔任機長飛航。 1.3 飛航駕駛員得於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之飛行模擬機內，使用經核准之訓練課目以符合1.1之規定。 2.夜航起飛及落地經歷規定。 2.1 所有飛航駕駛員應於夜間至少完成符合下列條件之三次起飛及三次全停落地，方得於夜間載運乘員之航空器內擔任機長職務： 2.1.1 該飛航駕駛員為前述航空器起降時之操控駕駛員。 2.1.2 起飛及落地次數要求已於同型別之航空器內完成。 2.2 飛航駕駛員得於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之飛行模擬機內，使用經核准之訓練課目以符合2.1款之規定。 3.儀器飛航經歷規定。 飛航駕駛員依儀器飛航規則飛航時，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擔任機長： 3.1 本次飛航前六個月內，飛航駕駛員應以實機於真天氣或使用蓋罩模擬儀器飛航並完成下述條件之儀器飛航程序及進場次數，且登載於飛航駕駛員飛航紀錄簿內： 3.1.1 六次儀器進場。 3.1.2 儀器待命程序。 3.1.3 以電子導航裝備執行航線攔截及循跡飛航（Course Interception and	

3.3.1.1 六次儀器進場。 3.3.1.2 儀器待命程序。 3.3.1.3 以電子導航裝備執行航線攔截及循跡飛航（Course Interception and Tracking）。 3.3.2 本次飛航前六個月內，使用實機或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之飛行模擬機完成3.3.1.1、3.3.1.2及3.3.1.3之飛航課目且登載於駕駛員飛航紀錄簿內。 3.4 儀器適職性考驗。 不符合3.3.1及3.3.2之儀器飛航經歷規定，而未通過儀器飛航適職性考驗者，不得於儀器飛航規則情況下擔任機長之職務。 3.5 多組員渦輪動力飛機之駕駛員之夜航起飛及落地經歷應符合下列規定，方得於夜間擔任機長職務。 3.5.1 駕駛員應持有同型別之商用駕駛員檢定證。 3.5.2 登載之飛航時數超過一千五百小時。 3.5.3 符合3. 1之規定，獨立完成並登載日間起飛及落地次數。 3.5.4 本次飛航前九十日內，應於同型別飛機內完成並登載至少十五小時飛航時數。 3.5.5 本次飛航前六個月內，應於夜間至少獨立完成三次起飛及三次落地全停；或本次飛航前十二個月內，該駕駛員應於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之飛行模擬機內完成經核准之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訓練課程，該課程至少應包含六次起飛及六次全停落地，該飛行模擬機之目視系統應為可調整並符合日落後一小時至日出前一小時之亮度。 4. 駕駛員於機長適職性考驗或近期經歷居期前一個月或居期後一個月內進行考驗或飛航，均視為於居期當月，以便於計算下次居期月份。	Tracking）。 3.2 本次飛航前六個月內，使用實機或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之飛行模擬機完成3.1.1、3.1.2、3.1.3之飛航課目且登載於飛航駕駛員飛航紀錄簿內。 4.儀器適職性考驗。 不符合3.1、3.2之儀器飛航經歷規定，而未通過儀器飛航適職性考驗者，不得於儀器飛航規則情況下擔任機長之職務。 5.多組員渦輪動力飛機之飛航駕駛員之夜航起飛及落地經歷應符合下列規定，方得於夜間擔任機長職務。 5.1 飛航駕駛員應持有同型別之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且： 5.1.1 登載之飛行時數超過一千五百小時。 5.1.2 符合第一項之規定，獨立完成並登載日間起飛及落地次數。 5.1.3 本次飛航前九十天內，應於同型別飛機內完成並登載至少十五小時飛行時數。 5.1.4 本次飛航前六個月內，應於夜間至少獨立完成三次起飛及三次落地全停。 5.2飛航駕駛員應持有同型別之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且： 5.2.1 登載之飛行時數超過一千五百小時。 5.2.2 符合第一項之規定，獨立完成並登載日間起飛及落地次數。 5.2.3 本次飛航前九十天內，應於同型別飛機內完成並登載至少十五小時飛行時數。 5.2.4 本次飛航前十二個月內，該飛航駕駛員應於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之飛行模擬機內完成經核准之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訓練課程。前開課程至少應包含六次起飛及六次全停落地。該飛行模擬機之目視系統應為可調整並符合日落後一小時至日出前一小時之亮度。 肆、駕駛員於機長適職性考驗或近期經歷居期前一個月或居期後一個月內進行考驗或飛航，均視為於居期當月，以便於計算下次居期月份。	

Title	Summary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o commence a period of public comments for the draft amendment on partial articles and Supplementary 2 of Article 12 and 202, Supplementary 8 of Article 98 and 239, Supplementary 19 of Article 163 and 279, Supplementary 20-4 of Article 202-1 and Supplementary 22 of Article 287 of "Aircraft Flight Operation Regul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CAO Annex 6 SARPs, Amends the definition of “individual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is first issued”, the operators shall be equipped with ground proximity warning system for small turbine engine aircraft, and all turbine-engined aeroplanes of a maximum certificated take-off mass in excess of 5 700 kg shall be equipped with a runway overrun awareness and alerting system (ROAAS).Partial articles of "Aircraft Flight Operation Regulations" are amended in line with Part 1 of ICAO Annex 6.